

报告编号	ZTHY2023045
版本号	公示稿
页 码	132 页

临海市绿町眼镜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副塑料眼镜、100 万副金属眼镜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临海市绿町眼镜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一月

建设单位： 临海市绿町眼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向贤进

项目负责人： 向贤进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富巧

报告编制人： 蒋心怡

报告审核人： 何方科

建设单位： 临海市绿町眼镜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958550709

电话： 0576-85182085

传真： -

传真： 0576-85786969

邮编： 317000

邮编： 317000

地址： 临海市杜桥镇东海第一大道 36
号 4、6 幢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
道靖江南路 559 号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9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26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7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43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45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71
附件 1：营业执照	72
附件 2：环评批复	73
附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77
附件 4：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78
附件 5：环境事故防范应急计划	82
附件 6：检测报告	83
附件 7：纳管证明	115
附件 8：水量证明	116
附件 9：排污权交易凭证	117
附件 10：设计方案	118
附件 11：台账	120
附件 12：竣工公示	125
附图一：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126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127
附图三：厂区平面图	128
附图四：包络图	129
附图五：雨污管网图	130
附图六：现场照片	13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副塑料眼镜、100 万副金属眼镜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临海市绿町眼镜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址	临海市杜桥镇东海第一大道 36 号 4、6 幢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眼镜、金属眼镜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副塑料眼镜、100 万副金属眼镜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副塑料眼镜、100 万副金属眼镜				
排污登记	本项目为登记管理，登记编号为 91331082L589900899001W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3 月	
竣工调试时间	2023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0 月 9 日-10 月 10 日、10 月 12 日、10 月 20 日、11 月 1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临海市恒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环美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台州国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临海市恒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环美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台州国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0	比例	23.3%
实际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72	比例	24%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颁布,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7 号, 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04 号, 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2021 年 2 月 10 日；

(9) 《关于简化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的意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临环[2019]69 号，2019.10.22；

(1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01.01；

(11)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订；

(12)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13)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5 月 27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2022 年 8 月 1 日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HJ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2) HJ/T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3) HJ/T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4) HJ/T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5) HJ/T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7) 《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第 9 号令，2018 年 5 月）；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临海市绿町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副塑料眼镜、100 万副金属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8 月；

(2)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临海市绿町眼镜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副塑料眼镜、100万副金属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台环建（临）〔2022〕199号，2022年8月16日）。

4、其它相关文件

临海市绿町眼镜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委托书及其它相关材料。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1) 环评评价标准											
	项目注塑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振机研磨废水经压滤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塑料眼镜超声波清洗废水、冲洗废水、水帘除漆雾废水、水喷淋废水经混凝沉淀+氧化法处理；金属眼镜清洗废水含第一类污染物（镍），金属架清洗废水经车间污水处理设施（絮凝沉淀）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与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废水纳管执行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经临海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标准，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具体见表 1- 1、表 1-2。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除外											
		污染源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依据						
		废水	1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 1996) 三级标准						
			2	CODcr	500							
			3	悬浮物	400							
	4		石油类	20								
	5		LAS	20								
	6		BOD ₅	300								
	7		铜	2.0								
	8		锌	5.0								
	9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 限值》（DB 33/887-2013）标准							
	10		总磷	8								
	11		镍	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表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除 pH 值外，其余 mg/L)												
	污染物	pH 值	CODCr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氨氮	BOD ₅	LAS	铜	锌	镍
	尾水标准	6-9	40	0.3	10	1	2 (4)	10	0.5	0.5	1.0	0.05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2、废气

(1) 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废气为注塑废气、破碎废气、拉砂废气、涂装废气、磨水口废气、印字废气、割片废气、金属抛光废气、抛蜡废气、点焊废气、食堂油烟废气。注塑废气及破碎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4。拉砂废气和涂装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1、表5和表6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具体见表 1-5、表1-6。磨水口废气、印字废气、割片废气、金属抛光废气、抛蜡废气、点焊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见表 1-7。

表 1-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适用的合成树脂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表 1-5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有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苯系物		40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总挥发性有机物		150	
非甲烷总烃		80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60	

注：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表 1-6 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10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5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15	20
颗粒物	120	3.5	5.9
非甲烷总烃	120	10	17

结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项目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如下标准。

表 1-8 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苯系物	2.0	
非甲烷总烃	4.0	
乙酸丁酯	0.5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本项目为小型，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 -2001），具体详见下表 1-9、1-10。

表1-9 饮食业单位的规模划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 总投影面积(平方米)	≥1.1, <3.3	≥3.3, <6.6	≥6.6

表1-1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基准灶头数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2)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见表 1-11。

表 1-11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其余项目与环评标准一致。

3、噪声

(1) 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详见表1-12。

表 1-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3 类	65	55

(2)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4、固废

(1) 环评评价标准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 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固废管理均需符合《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污染特征，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有：CODcr、NH₃-N、VOCs、烟（粉）尘。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具体见表 1-11。

表 1-11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评价依据
废水	废水量	2274t/a	台环建(临)(2022)199号
	化学需氧量	0.068t/a	
	氨氮	0.003t/a	
废气	VOCs	0.559t/a	环评
	粉尘	0.748t/a	

本项目 COD_{Cr}、氨氮、VOCs 污染物区域平衡削减替代比例为 1:1, 则需区域削减量为 COD_{Cr}0.068t/a, 氨氮 0.003t/a、VOCs0.559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背景

临海市绿町眼镜有限公司，位于临海市杜桥镇东海第一大道 36 号 4、6 幢，租用临海市乾盛眼镜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共为 12000m²。企业于 2022 年 8 月委托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临海市绿町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副塑料眼镜、100 万副金属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审批（批复号：台环建（临）（2022）199 号）。

目前本项目已建设完成生产设备及配套治理环保设施，取得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编号：91331082L589900899001W），2023 年 9 月 1 日项目整体竣工，于 2023 年 9 月 3 日投入调试运行。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临海市绿町眼镜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通过认真收集并研读有关资料，现场勘查，核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对企业原辅料用量及固体废物实际产生量整理总结，随后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10 月 10 日、10 月 12 日、10 月 20 日、11 月 15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在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工程建设内容

2.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临海市杜桥镇东海第一大道 36 号 4、6 幢（厂区中心位置为北纬 28°43'7.416"、东经 121°33'43.390"），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见附图一。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东侧为台州市通顺铸造有限公司；西侧为台州方华包装有限公司；南侧为浙江绿佳车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侧为东海第一大道，隔路为农田。

（2）项目平面布局

根据调查，项目出入口设置在北侧，共计两幢厂房，3 幢（1#厂房）一层有一般固废仓库、办公室、金属抛光。二层、三层有成品仓库。四层有金属打杂、金属点焊、金属架清洗。五层有金属滚光、原料仓库。4 幢（2#厂房）一层有振机研磨、搅拌、破碎、磨水口拉砂。二层有注塑、半成品堆放、装配、钉铰链。三层有包装、割片、抛蜡。四

层有装配、印字。五层有涂装车间，含油性调漆间、油性漆喷漆间、水性漆喷漆间（含调漆）、烘干房、挂架、塑料架清洗等。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情况见表 2-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表 2-1 平面布置情况表

厂房		环评功能布局	实际功能布局	变动情况
3 幢（1#厂房）	1F	设置原料仓库、办公室、金属抛光、食堂等	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办公室、金属抛光车间	原料仓库设置在 4 幢 5F
	2F	设置注塑、搅拌、破碎、拉砂、磨水口、成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等	成品仓库	注塑车间合并到 4 幢 2 楼；搅拌、拉砂磨水口车间合并到 4 幢 1 楼，一般固废仓库设置在一楼
	3F	成品仓库	成品仓库	与环评一致
	4F	设置金属抛光、金属打杂、金属点焊等	金属打杂、金属点焊、金属架清洗	金属抛光车间设置在 1 楼，设置金属架清洗
	5F	设置涂装车间 1，含油性调漆间①、油性漆喷漆间①、水性漆喷漆间（含调漆）①、油性漆烘干房①、水性漆烘干房①、挂架、塑料架清洗、金属滚光等	金属滚光车间、原料仓库	涂装车间合并到 4 幢，设置金属滚光车间、原料仓库
4 幢（2#厂房）	1F	设置振机研磨、注塑、搅拌、破碎等	振机研磨、搅拌、破碎、磨水口拉砂	注塑车间设置在二楼
	2F	设置半成品堆放、装配、钉铰链等	注塑车间、半成品堆放、装配、钉铰链	增设注塑车间
	3F	包装、割片、抛蜡、金属架清洗等	包装、割片、抛蜡	金属架清洗设置在 3 幢 4 楼
	4F	设置装配、印字等	设置装配、印字等	与环评一致
	5F	设置涂装车间 2，含油性调漆间②、油性漆喷漆间②、水性漆喷漆间（含调漆）②、油性漆烘干房②、水性漆烘干房②、挂架、塑料架清洗等	设置涂装车间，含油性调漆间、油性漆喷漆间、水性漆喷漆间（含调漆）、油性漆烘干房、水性漆烘干房、挂架、塑料架清洗等	两个涂装车间合并

2.2.2 建设内容

表 2-3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1	本项目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本项目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与环评一致

资 70 万元，占 23.3%。购置注塑机、磨水口机、超声波清洗机、喷漆台、电焊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300 万副塑料眼镜、100 万副金属眼镜生产项目。	72 万元，占 24%。购置注塑机、磨水口机、超声波清洗机、喷漆台、电焊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300 万副塑料眼镜、100 万副金属眼镜生产项目。
--	--

2.2.3 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工程组成	项目产品	塑料眼镜、金属眼镜	塑料眼镜、金属眼镜	与环评一致
	设计生产规模	300 万副塑料眼镜、100 万副金属眼镜	300 万副塑料眼镜、100 万副金属眼镜	与环评一致
	劳动定员及生产环境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实行昼间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项目设食堂、无住宿。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实行昼间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项目设食堂、无住宿。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4 幢（1#厂房）一层设置原料仓库、办公室、金属抛光、食堂等。二层设置注塑、搅拌、破碎、拉砂、磨水口、成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等。三层成品仓库。四层设置金属抛光、金属打杂、金属点焊等。五层设置涂装车间 1，含油性调漆间①、油性漆喷漆间①、水性漆喷漆间（含调漆）①、油性漆烘干房①、水性漆烘干房①、挂架、塑料架清洗、金属滚光等。6 幢（2#厂房）一层设置振机研磨、注塑、搅拌、破碎等。二层设置半成品堆放、装配、钉铰链等。三层包装、割片、抛蜡、金属架清洗等。四层设置装配、印字等。五层设置涂装车间 2，含油性调漆间②、油性漆喷漆间②、水性漆喷漆间（含调漆）②、油性漆烘干房②、水性漆烘干房②、挂架、塑料架清洗等。	3 幢（1#厂房）一层有一般固废仓库、办公室、金属抛光。二层、三层有成品仓库。四层有金属打杂、金属点焊、金属架清洗。五层有金属滚光。4 幢（2#厂房）一层有振机研磨、搅拌、破碎、磨水口拉砂。二层有注塑、半成品堆放、装配、钉铰链。三层有包装、割片、抛蜡。四层有装配、印字。五层有涂装车间，含油性调漆间、油性漆喷漆间、水性漆喷漆间（含调漆）、油性漆烘干房、水性漆烘干房、挂架、塑料架清洗等。	环评厂房为 4 幢 6 幢，实际建设位置不变，楼号更改（4 幢为 3 幢，6 幢为 4 幢）。两个涂装车间合并到 4 幢 5 楼，注塑车间合并到 4 幢 2 楼；搅拌、拉砂磨水口合并到 4 幢 1 楼，具体变动见表 2-1	
公用工程	给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临海市绿町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副塑料眼镜、100 万副金属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程		纳管排放；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后纳管排放；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供电	由城市供电网络供给	由城市供电网络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塑料眼镜振机、滚筒研磨废水经压滤处理；塑料眼镜超声波清洗废水、冲洗废水、水帘除漆雾废水、水喷淋废水经混凝沉淀+氧化法处理；金属眼镜清洗废水含第一类污染物（镍），金属架清洗废水经车间污水处理设施（絮凝沉淀）处理（其中总镍经车间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即 1.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统一纳管排放。	震机研磨废水经压滤预处理后纳管排放；金属架清洗废水经车间污水处理设施（絮凝沉淀）处理后，汇入收集池与塑料眼镜生产废水（塑料眼镜超声波清洗废水、冲洗废水、水帘除漆雾废水、水喷淋废水）经混凝沉淀+芬顿氧化+生化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经临海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金属眼镜废水从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变为预处理后废水与塑料眼镜生产废水一同经混凝沉淀+芬顿氧化+生化处理后纳管排放
	废气	<p>1#厂房：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 DA001 排气筒（≥20m）高空排放；磨水口、拉砂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DA002 排气筒（≥20m）高空排放；涂装车间 1 涂装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帘（除漆雾）+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涂装废气处理设施）综合处理后，通过 DA003 排气筒（≥20m）高空排放；金属抛光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DA006 排气筒（≥20m）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DA007 排气筒楼顶排放。</p> <p>2#厂房： 涂装车间 2 涂装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帘（除漆雾）+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2#涂装废气处理设施）综合处理后，通过 DA004 排气筒（≥20m）高空排放；割片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DA005 排气筒（≥20m）高空排放；注塑废气</p>	<p>1、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p>2、磨水口、拉砂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p>3、喷漆废气过水帘后与调漆、烘干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p>4、割片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p>5、金属抛光粉尘收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p>6、食堂油烟经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p> <p>7、电焊废气、破碎废气、印字废气、抛蜡废气：无组织排放</p>	两个涂装车间合并；注塑车间合并；故共减少 2 根排气筒。

	收集后经 DA008 排气筒 ($\geq 20\text{m}$) 高空排放。 破碎废气加强设备密闭性；印字废气、抛蜡废气、点焊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于车间内，采取减振、降噪、消声等措施。	项目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危险废物需按规范要求落实，危废仓库位于 2#厂房五层，面积为 20m^2 ，做到防晒、防雨淋、防渗漏，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一般固废堆场需按规范要求落实，位于 1#厂房二层，面积为 15m^2 。	危废暂存间设置在 6 幢顶楼，面积为 20m^2 。一般固废堆场设置在 4 幢 1 楼。项目固废主要有磨水口废料、废研磨石、塑料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塑料收集粉尘、金属收集粉尘、割片废料、金属边角料、振机研磨废水压滤污泥、废原料包装桶、废水性漆包装桶、废抹布及废手套、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其他生产废水处理污泥、油性漆漆渣、水性漆漆渣、生活垃圾。其中磨水口废料、废研磨石、塑料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塑料收集粉尘、金属收集粉尘、割片废料、金属边角料、振机研磨废水压滤污泥外售综合利用；废原料包装桶、废水性漆包装桶、废抹布及废手套、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其他生产废水处理污泥、油性漆漆渣、水性漆漆渣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10000020 号）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2.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动情况	
1	注塑机	16	16	与环评一致	
2	破碎机	3	3	与环评一致	
3	搅拌机	2	2	与环评一致	
4	振机	3	3	与环评一致	
5	甩干机	3	3	与环评一致	
6	磨水口机	4	4	与环评一致	
7	拉砂机	8	8	与环评一致	
8	抛蜡机	2	2	与环评一致	
9	铰链机	20	20	与环评一致	
10	超声清洗机	3	3	与环评一致	
11	切角机	4	4	与环评一致	
12	油性调漆间①	1	/	3 幢 5 楼涂装车间合并至 4 幢 5 楼	
13	油性喷漆间①	1	/		
	其中	自动喷台	3 (2 用 1 备)		/
		手动大枪喷台	3 (2 用 1 备)		/
		手动小枪喷台	1		/
14	水性喷漆房 (含调漆) ①	1	/		
	其中	自动喷台	1		/
		手动大枪喷台	1		/
		手动小枪喷台	2		/
15	油性晾干房①	1	/		
16	水性晾干房①	1	/		
17	油性调漆间②	1	1	水性调漆与油性调漆在同一车间	
18	油性喷漆间②	1	1	两个涂装车间合并到 4 幢 5 楼。油性喷漆间, 自动喷台减少 1 台, 手动大喷台减	
19	其中	自动喷台	2 (1 用 1 备)		4
		手动大枪喷台	1		2
		手动小枪喷台	2		3
20	水性喷漆房	1	/		

	(含调漆) ②			少 2 个；水性喷漆间，自动喷台增加 1 个，手动小喷台减少 1 个，晾干房减少 1 个，其余与环评一致	
	其中	自动喷台	1		3
		手动小枪喷台	1		2
		手动大枪喷台	/		1
21	油性晾干房②	1		3	
22	水性晾干房②	1			
23	点焊机	40		40	
24	冲床	6		6	
25	开球机	2		2	
26	平头机	2		2	
27	铣钻机	2		2	
28	打弯	4		4	
29	滚筒机	4		4	
30	金属抛光机	15		15	
31	滚光机	10		10	
32	超声清洗机	2		2	
33	弯脚机	4		4	
34	割片机	6		6	
35	移印机	8		8	
36	空压机	2		2	

2.4 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详见表 2-6。

表 2-6 原辅材料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9-11 月用量	折算达产年用量
1	塑料粒子	t/a	80	16	80
2	铰链	万副/年	300	60	300
3	螺丝	万副/年	300	60	300
4	油性漆	t/a	3.6	0.66	3.30
5	稀释剂	t/a	1.2	0.233	1.16
6	固化剂	t/a	1.2	0.228	1.14
7	水性漆	t/a	3.5	0.65	3.25
8	圈丝	万副/年	100	20	100
9	金属脚丝	万副/年	100	20	100
10	中梁	万副/年	100	20	100
11	眼镜酒杯（鼻托）	万副/年	100	20	100

12	脚套	万副/年	100	20	100
13	油墨	t/a	0.03	0.0054	0.027
14	镜片	万副/a	400	80	400
15	清洗剂	t/a	0.2	0.035	0.175
16	点焊膏	t/a	0.3	0.056	0.280
17	抛光蜡	t/a	0.06	0.011	0.055
18	研磨石	t/a	1.0	0.18	0.9
19	液压油	t/a	0.8	0.15	0.75
20	核桃壳	t/a	1.5	/	/

2.5 项目产能一览表详见表 2-7

表 2-7 项目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年产量	2023 年 9-11 月份产量	生产负荷	折算年产量
塑料眼镜	副	300 万	60 万	80%	300 万
金属眼镜	副	100 万	20 万	80%	100 万

2.4 水平衡图

本项目水来源为自来水。2023 年 9-11 月用水量为 733.2 吨，全厂废水产生情况大致如下：

(1) 员工生活用水

企业现有员工 60 人，厂区内设员工食堂。员工用水量每人每天约 50L，年工作 300 天，则年用水量为 900t/a，产污系数取 0.85，则废水产生量为 765 吨。

(2) 塑料眼镜震机研磨废水

本项目设有 3 台振机，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台振机每天清洗用水量为 0.6t/d，则年用水量为 540t/a，此过程中水蒸发损失量按 15% 计，则实际废水产生量为 459t/a。

(3) 塑料眼镜清洗和冲洗废水

① 塑料眼镜超声波清洗废水

本项目对喷漆前半成品、包装前成品采用超声波清洗机进行清洗，清洗过程加入一定量的洗洁精，以去除镜架表面附着的尘粒等杂质，清洗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本项目设有 3 台超声波清洗机用于塑料架清洗，小型清洗机槽容积约为 0.24m³，实际使用容量按 85% 计，则单台清洗机水量约为 0.2m³，槽内水每天更换一次，则项目清洗工序用水量为 180t/a，产污系数取 0.9，废水产生量为 162t/a。

② 塑料眼镜冲洗废水

本项目对工件进行冲洗，以去除工件表面的杂质，本项目利用浸洗水槽浸泡冲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设置两个浸洗槽，1 个浸洗水槽容量为 300L，槽内水一天更换

一次。则项目冲洗工序用水量为180t/a，产污系数取0.9，废水产生量为162t/a。

(4) 油漆废气处理废水

①水帘除漆雾废水

本项目设有7个自动喷漆台、3个手动大喷枪漆台、5个手动小喷枪漆台，喷漆台设置安装的水帘除漆槽总有效容积约为8.0m³，喷漆产生的废水循环使用，并按每10天更换一次，则喷漆用水量为240t/a，使用过程中水蒸发损失量按用量的20%计，则喷漆废水产生量约为192t/a。

②喷淋废水

本项目在楼顶安装一套“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脱附催化燃烧”涂装废气处理装置，喷淋水一般5天更换一次，一次更换量约1.5m³，则喷淋废水产生量约90t/a。

(5) 金属眼镜清洗和冲洗废水

①金属眼镜超声波清洗废水

本项目对金属镜架电镀（外协）前半成品、包装前成品采用超声波清洗机进行清洗，清洗过程加入一定量的洗洁精，以去除镜架表面附着的尘粒等杂质，清洗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本项目设有2台超声波清洗机用于塑料架清洗，小型清洗机槽容积约为0.24m³（0.8m×0.6m×0.5m），实际使用容量按85%计，则单台清洗机水量约为0.2m³，槽内水每天更换一次，则项目清洗工序用水量为120t/a，产污系数取0.9，废水产生量为108t/a。

②金属眼镜冲洗废水

本项目对工件进行冲洗，以去除工件表面的杂质，本项目利用浸洗水槽浸泡冲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利用高压水冲洗，高压冲洗用水量约0.3t/d，则项目冲洗工序用水量为90t/a，产污系数取0.9，废水产生量为81t/a。

(6) 注塑机冷却循环水

项目注塑工序需使用冷却水进行冷却降温，冷却方式为夹套间接冷却，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每台注塑机冷却水循环量为1.5t/h，日损耗量按循环量的1%计，项目共设16台注塑机，则新鲜水补充量为576t/a。项目冷却水经冷却塔处理后回用于注塑后冷却，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1，调试期间水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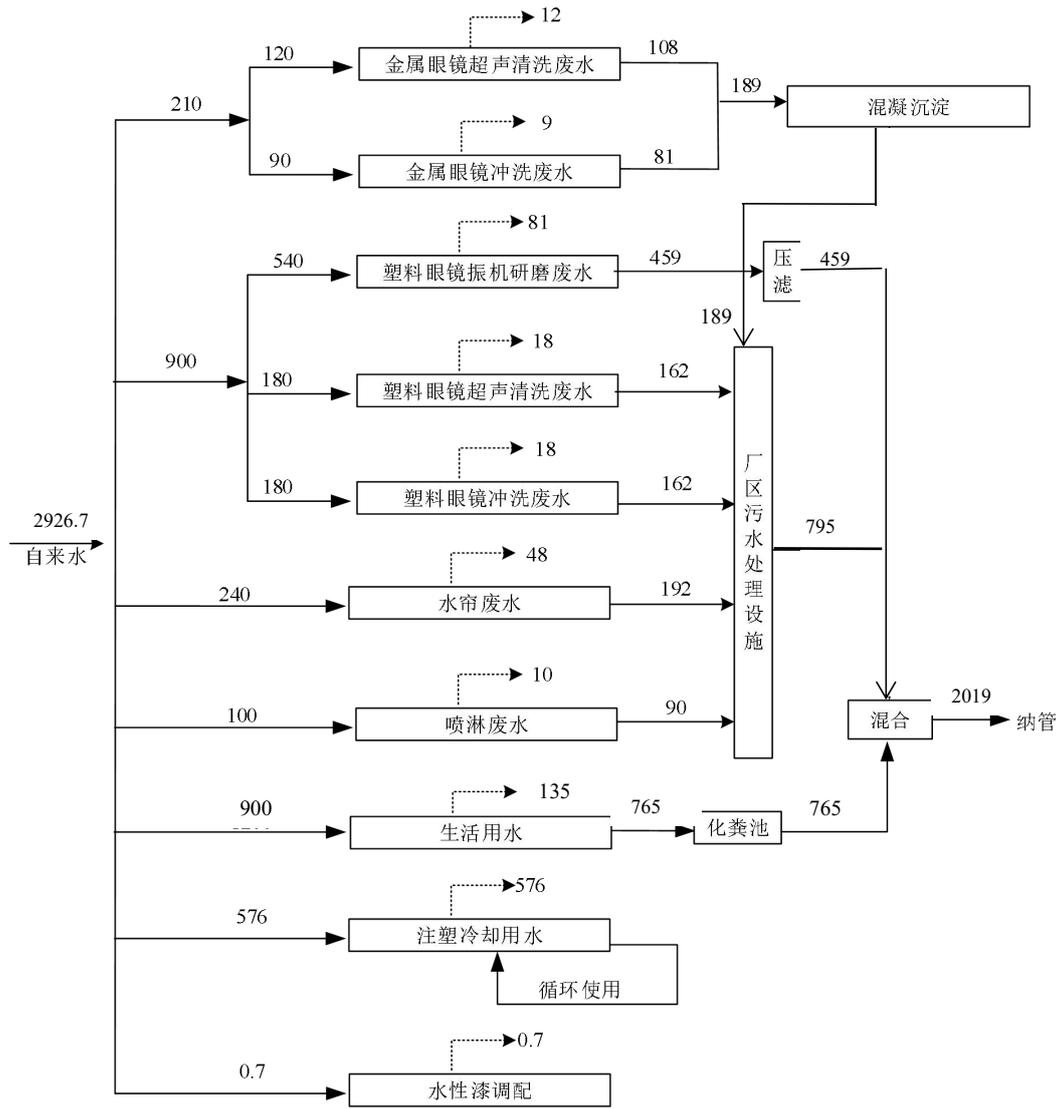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达产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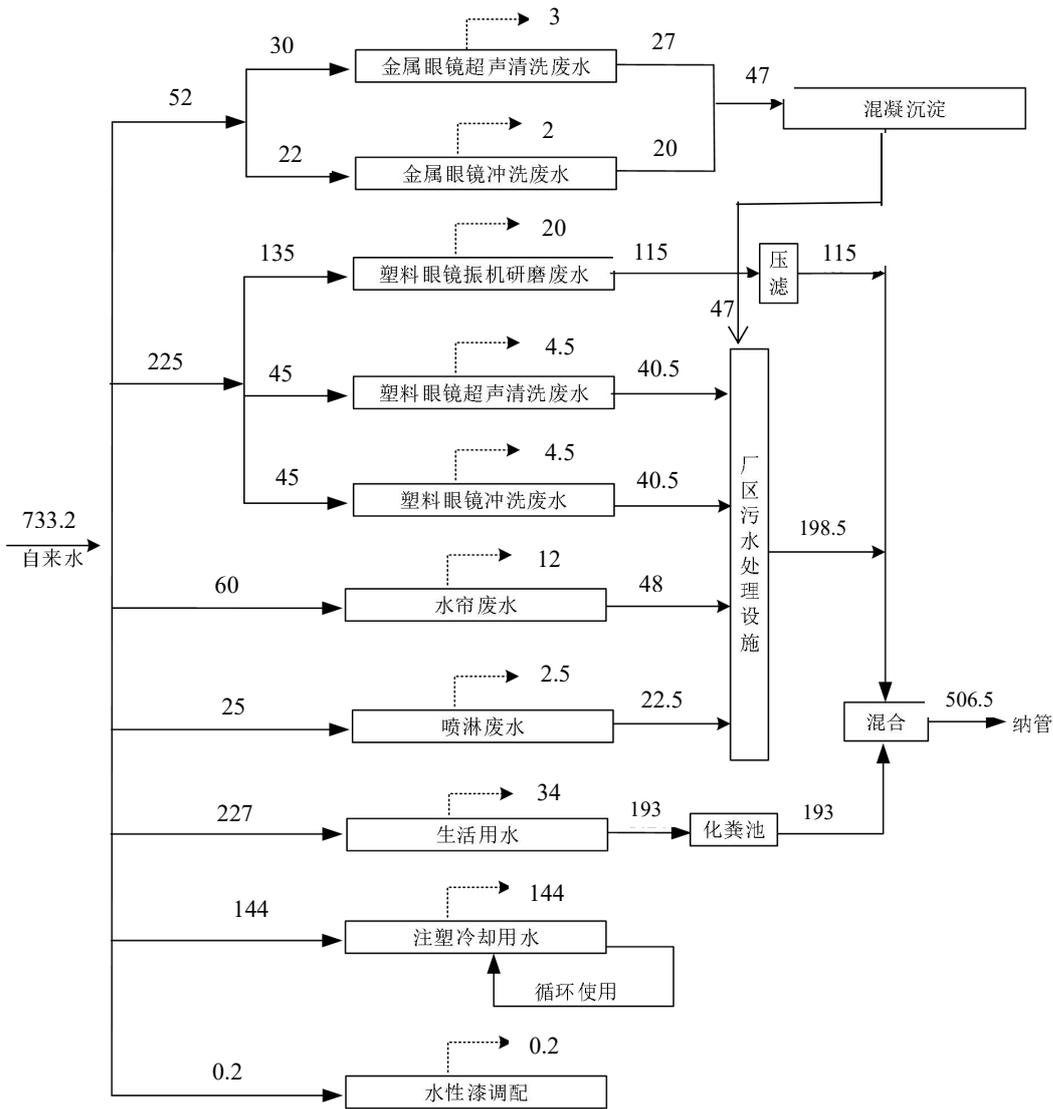


图 2-2 调试期间 9-11 月水平衡图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生产塑料眼镜和金属眼镜，塑料眼镜生产工艺和产污情况见图 2-3,金属眼镜生产工艺和产污情况见图 2-4。

塑料眼镜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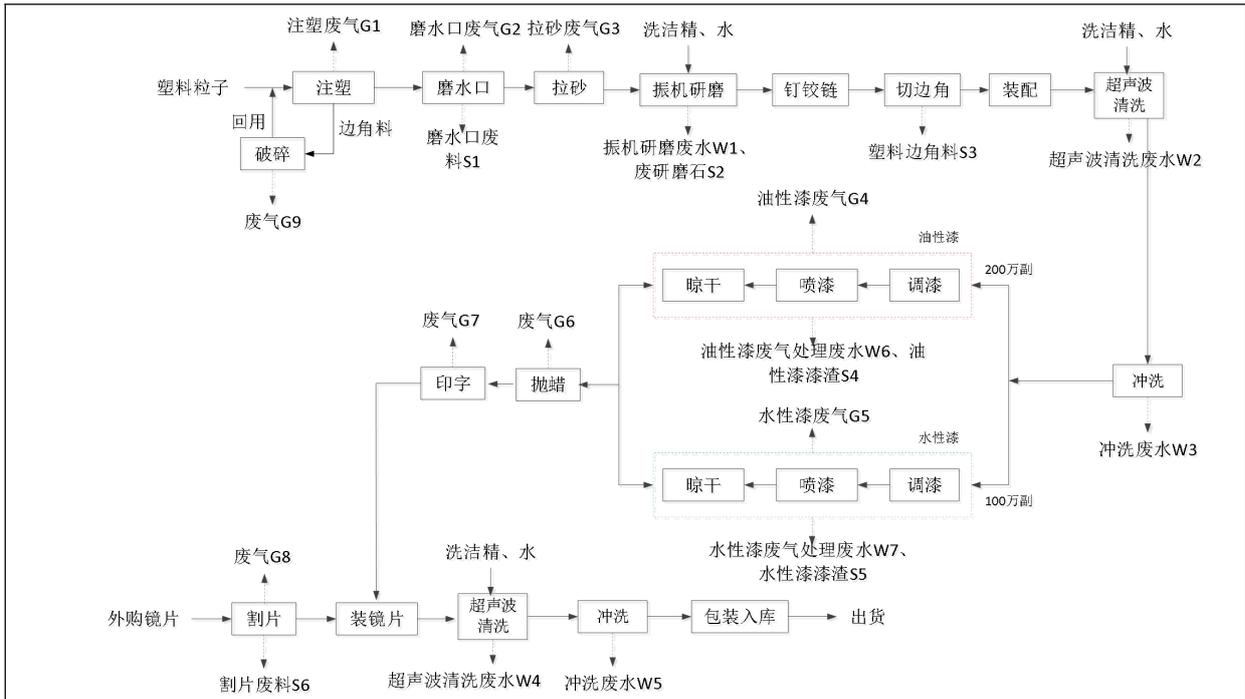


图 2-3 塑料眼镜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本项目原料采用 PC、TR 粒子新料进行注塑成型。后续主要通过磨水口、拉砂、研磨、喷漆、晾干等工序生产镜架，最后与购置的镜片割片后装配成眼镜，经清洗干燥后包装成品出厂。

(1) 注塑：将熔融的塑料利用压力注进塑料制品模具中，冷却成型得到想要各种塑料件。本项目主要将购置的 PC、TR 塑料原料熔融后通过注塑机，在眼镜模具中成型，冷却过程采用循环水，定期补充，不排放。整个工序会有少量废气和噪声产生。

(2) 破碎：将注塑产生的边角料和次品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碎料回用于，注塑工序，破碎过程会有少量粉尘产生。

(3) 磨水口：将磨水口机处理塑料架的合模线，该工序会有少量粉尘和边角料产生。

(4) 拉砂：项目采用拉砂机对镜架表面进行粗抛处理，平整表面，增加工件表面的光滑程度，整个过程有噪声和粉尘产生，粉尘通过统一的集气引风设备引至后续处理装置处理。

(5) 振机研磨：将工件、研磨石以及一定量的水和洗洁精置于振动研磨机中对工件表面进一步打磨。振动研磨机适用于中小尺寸工件的表面拉砂、倒角、去除毛边、磨光、光泽打光处理，处理后不破坏零件的原有形状和尺寸精度，并提高了零件表面光洁

度、精度，有一定的清洗作用。由于振机普遍振幅较大，产生的噪声污染较大，振机使用过程会有一定的振机清洗废水产生。

(6) 钉铰链：铰链是用来链接两个固体并允许两者之间做相对转动的机械装置，本项目购置的铰链配有成套螺钉，根据厂家需求，部分眼镜塑料架采用铰链连接，部分仅用购置的螺丝连接，整个工序基本不产生污染物。

(7) 超声波清洗、冲洗：项目使用超声波清洗，清洗过程加入少量的洗洁精，超声清洗后再用清水清洗以去除工件表面残留的洗洁精和尘粒，会产生少量的清洗废水。所有产生的废水统一收集后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8) 调漆：本项目油漆分为油性漆和水性漆，水性漆在水性漆喷漆间内的喷漆台调配（水性漆与水按照 5:1 的比例调配），不设单独调漆房；油性漆设独立调漆间，将油性漆、稀释剂和固化剂按 3:1:1 的比例调配后使用，调漆间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引风至楼顶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9) 喷漆：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约 200 万副眼镜采用油性漆喷涂，剩余 100 万副眼镜采用水性漆喷涂。拟设 2 间水性漆喷漆间，用于水性漆的调配和喷涂；2 间油性漆喷漆间，用于油性漆的喷涂。所有喷漆台均用水帘除漆雾，水定期补充，产生的废水和漆渣定期排放及清捞，涂装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引风至楼顶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10) 晾干：设置加热风干房，用电加热方式控制房内温度在 40~60°C 进行热循环，产生的晾干废气由烘房内专门引出的排气管至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11) 抛蜡：用于表面打蜡，由于项目仅为少量有瑕疵的工件进行抛蜡，因此，粉尘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

(12) 印字：项目主要通过移印机对镜架进行印字，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每年印字量少，故相应产生的油墨量较少，无组织排放。

(13) 装镜片：本项目镜架喷漆完成后，将外购镜片割好后进行安装。

(14) 晾干、包装：对清洗后的成品眼镜自然晾干后，包装入库。

金属眼镜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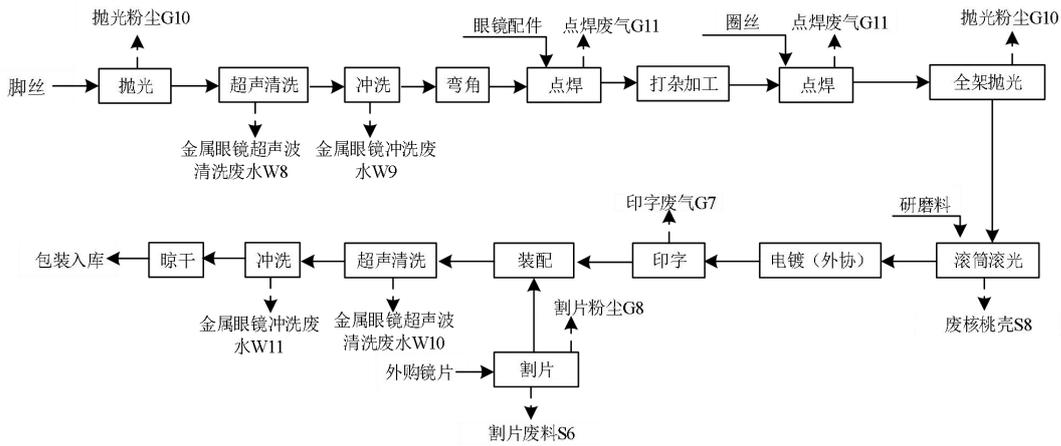


图 2-4 金属眼镜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本项目金属眼镜生产主要涉及抛光、点焊、清洗、印字、电镀（外协）、装片等工序。经抛光和清洗处理后的眼镜脚丝，与铰链等眼镜配件焊接，再进行打杂加工（打弯、平头、铣梁、丝攻等），经切角后与圈丝等配件焊接，然后经全架抛光后委托外协单位电镀加工，然后进行印字、装片加工，最后经清洗后晾干包装入库。

（1）抛光：为了使金属架达到一定的光泽度，需要用抛光机将金属架进行抛光打磨处理，这个过程会产生抛光粉尘。

（2）点焊：将金属眼镜原料配件点焊成镜框，之后与外购配件装搭，点焊工序会产生成分较为复杂的点焊废气。

（3）滚筒滚光：项目采用滚筒进行进一步抛光处理，使镜架增亮，滚筒内放置研磨石（核桃碎块），该工序不产生废气和废水污染物。

（4）印字：项目主要通过印字机对镜架进行印字，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企业使用的油墨为环保型水性油墨。

（5）装配：外加工（电镀）后的金属镜架，与外购的镜片切割后组装成型，割片过程中产生割片废气。

（6）清洗：抛光后将工件放入清洗剂中进行超声清洗，去除工件表面残留的尘粒点；镜片组装完成后，再次进行清洗，去除表面残留物。

2.4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均与环评基本一致，污染防治措施较环评有所调整，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污染防治措施变动

环评建议废水处理工艺为金属眼镜废水经车间污水处理设施（絮凝沉淀）处理（其中总镍经车间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即 1.0mg/L）后纳管排放。塑料眼镜废水经混凝沉淀+氧化法处理。实际为金属架清洗废水经车间污水处理设施（絮凝沉淀）处理后，再与塑料眼镜生产废水（塑料眼镜超声波清洗废水、冲洗废水、水帘除漆雾废水、水喷淋废水）一起经混凝沉淀+芬顿氧化+生化+砂滤碳滤处理后纳管排放。实际处理工艺较环评有所加强且处理过程中无新增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化。

环评建议涂装车间废气处理设施 2 套，注塑废气排气筒 2 套。实际为两个涂装车间合并；两个注塑车间合并；共减少 2 根排气筒。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漆废气过水帘后与调漆、烘干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过程中无新增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化。

2、平面布置调整

环评建议布局为两个喷漆间、两个注塑车间，实际为在 6 幢设置喷漆车间、注塑车间，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无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化。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上述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详见表 2-8。

表2-8 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00 万副塑料眼镜和 100 万副金属眼镜	无变更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无变更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	/	无变更

临海市绿町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副塑料眼镜、100 万副金属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生产工艺及主要原辅料，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无变更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无变更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无变更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无变更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无变更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注塑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震机研磨废水经压滤预处理后纳管排放；金属眼镜清洗废水含第一类污染物（镍），金属架清洗废水经车间污水处理设施（絮凝沉淀）处理后，再与塑料眼镜生产废水（塑料眼镜超声波清洗废水、冲洗废水、水帘除漆雾废水、水喷淋废水）一起经混凝沉淀+芬顿氧化+生化+砂滤碳滤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否
		1、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磨水口、拉砂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喷漆废气过水帘后与调漆、烘干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4、割片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5、金属抛光粉尘收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6、食堂油烟经烟气净化装置处理	否

	后经排气筒楼顶排放 7、电焊废气、破碎废气、印字废气、抛蜡废气：无组织排放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无变更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无变更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无变更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废主要有磨水口废料、废研磨石、塑料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塑料收集粉尘、金属收集粉尘、割片废料、金属边角料、振机研磨废水压滤污泥、废原料包装桶、废水性漆包装桶、废抹布及废手套、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其他生产废水处理污泥、油性漆漆渣、水性漆漆渣、生活垃圾。其中磨水口废料、废研磨石、塑料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塑料收集粉尘、金属收集粉尘、割片废料、金属边角料、振机研磨废水压滤污泥外售综合利用；废原料包装桶、废水性漆包装桶、废抹布及废手套、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其他生产废水处理污泥、油性漆漆渣、水性漆漆渣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无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震机研磨废水、金属眼镜清洗冲洗废水、塑料眼镜生产废水（塑料眼镜超声波清洗废水、冲洗废水、水帘除漆雾废水、水喷淋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通过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根据调查，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由台州市环美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安装，设计处理水量为 5m³/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项目废水处理工艺详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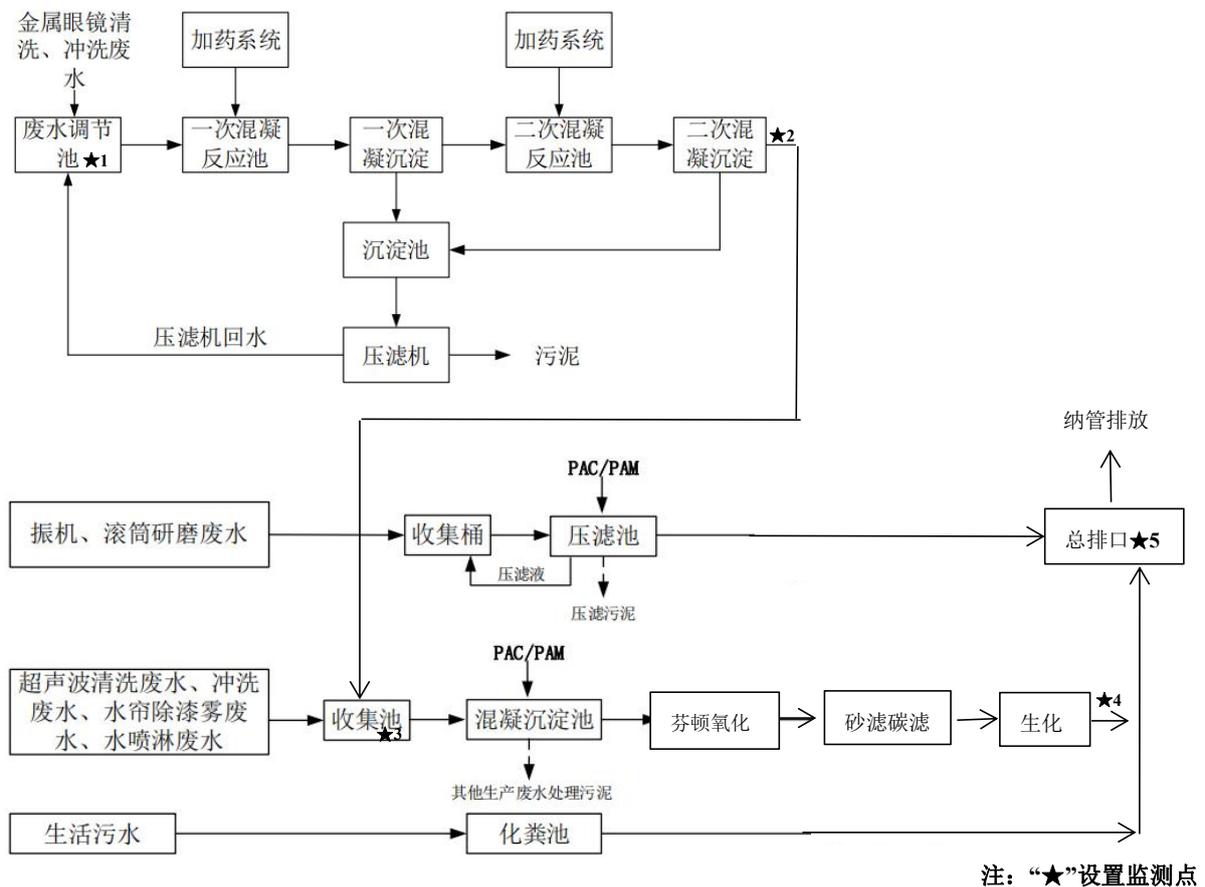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量 (t/a)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765	间断	化粪池	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	金属眼镜生产废水（超声波清洗、冲洗）	COD _{cr} 、SS、LAS	189	间断	预处理+混凝沉淀+芬顿氧化+砂滤碳滤+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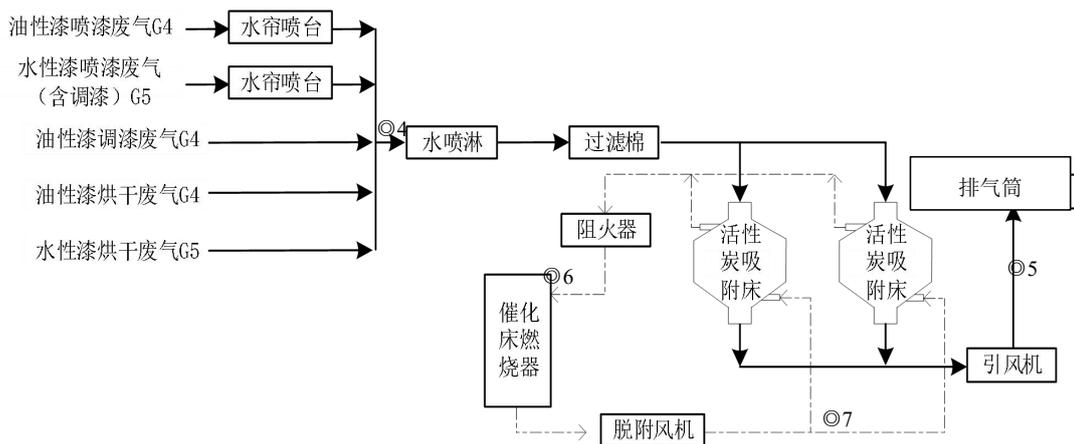
	废水)				化	
	塑料眼镜 超声波清 洗废水、冲 洗废水、水 帘除漆雾 废水、水喷 淋废水	COD _{cr} 、SS、 NH ₃ -N、TP、 石油类	1065	间断	混凝沉淀+ 芬顿氧化+ 砂滤碳滤+ 生化	
雨水	雨水	COD _{cr}	/	间断	收集	市政雨水 管网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磨水口拉砂废气、割片粉尘、金属抛光、喷漆废气、调漆废气、烘干废气、食堂油烟废气、电焊废气、破碎废气、印字废气、抛蜡废气等。

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磨水口、拉砂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漆废气过水帘后与调漆、烘干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割片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金属抛光粉尘收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楼顶排放。电焊废气、破碎废气、印字废气、抛蜡废气无组织排放。

根据调查，喷漆废气处理设施由临海市恒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机风量为 35000m³/h。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图详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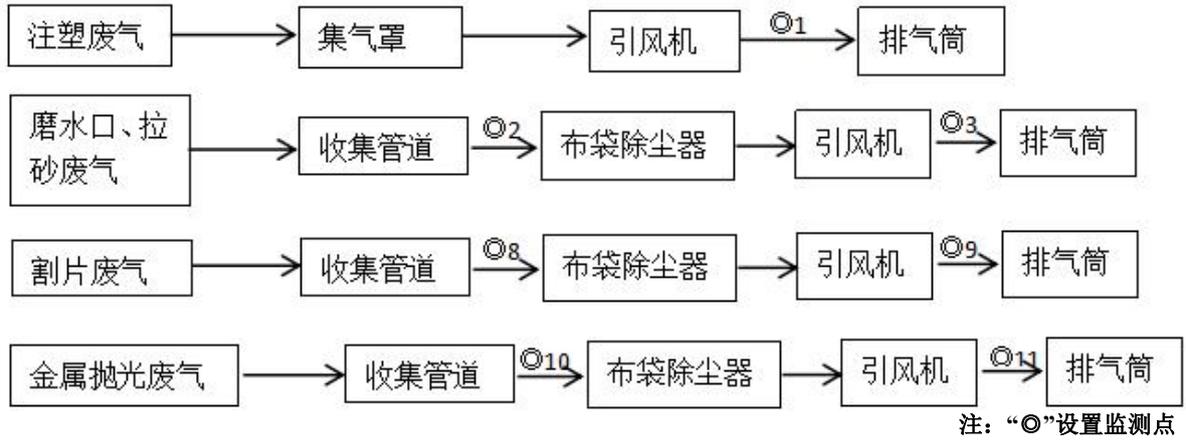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

排放方式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因子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去向
有组织废气	喷漆工序	甲苯、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	间断	涂装车间 1 涂装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帘（除漆雾）+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涂装废气处理设施）综合处理后，通过 DA003 排气筒（≥20m）高空排放；涂装车间 2 涂装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帘（除漆雾）+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2#涂装废气处理设施）综合处理后，通过 DA004 排气筒（≥20m）高空排放	喷漆废气过水帘后与调漆、烘干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间断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 DA001 排气筒（≥20m）高空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大气
	割片工序	颗粒物	间断	割片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DA005 排气筒（≥20m）高空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大气
	金属抛光工序	颗粒物	间断	金属抛光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大气

				经 DA006 排气筒 (≥20m) 高空排放		
	磨水口、 拉砂工序	颗粒物	间断	磨水口、拉砂废气通 过布袋除尘器处理 后经 DA002 排气筒 (≥20m) 高空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大气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的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90dB(A)之间。

主要防治措施：（1）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2）生产时加强管理，教育员工进行文明生产，设备操作平稳，原辅材料装卸轻拿轻放。（3）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生产时关闭门窗。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3-1。

表 3-1 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声压级（dB）
1	抛光机	15	90
2	破碎机	3	85
3	搅拌机	2	85
4	拉砂机	8	85
6	磨水口机	4	80
7	注塑机	16	85
8	点焊机	40	85
9	开球机	2	80
10	平头机	2	75
11	铣钻机	2	80
12	切脚机	4	75
13	打弯机	4	75
14	冲床	6	80
15	滚筒机	4	80
16	超声波清洗机	5	85
17	振机	3	90
18	铰链机	20	75
19	割片机	6	85
20	抛蜡机	2	80
21	移印机	8	70

注：噪声源强引用环评中的数据。

4、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有磨水口废料、废研磨石、塑料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塑料收集粉尘、金属收集粉尘、割片废料、金属边角料、振机研磨废水压滤污泥、废原料包装桶、废

水性漆包装桶、废抹布及废手套、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其他生产废水处理污泥、油性漆漆渣、水性漆漆渣、生活垃圾。

①磨水口废料、废研磨石、塑料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塑料收集粉尘、金属收集粉尘、割片废料、金属边角料、振机研磨废水压滤污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生活垃圾及废抹布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③废原料包装桶、废水性漆包装桶、废抹布及废手套、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其他生产废水处理污泥、油性漆漆渣、水性漆漆渣为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详见表 3-3。

表 3-3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一览表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暂存场所	环评审批年产生量 (t)	2023 年 9-11 月实际产生量 (t) *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废原料包装桶	原料使用 (油漆、稀释剂、固化剂、油墨)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仓库	0.246	0.019 (0.09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资质号: 浙危废经第 3310000020 号)
废水性漆包装桶	原料使用 (水性漆)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14	0.012 (0.006)		
废抹布及废手套	喷漆、印字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3	0.028 (0.14)		
废过滤棉	涂装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3.5	0.438 (2.19)		
废活性炭	涂装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2.7	2.58 (5.16)		
废催化剂	涂装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2	暂未产生 (0.1)		
废液压油	注塑机	危险固废 HW08 900-218-08		0.8	暂未产生 (0.8)		
废液压油包装桶	液压油使用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0.1	暂未产生 (0.1)		

临海市绿町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副塑料眼镜、100 万副金属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其他生产 废水处理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固废 HW17 336-064-17		1.21	0.30 (1.50)		
油性漆漆 渣	油性漆水帘除 漆雾	危险固废 HW12 900-252-12		7.68	0.386 (1.93)		
水性漆漆 渣	水性漆水帘除 漆雾	危险固废 HW12 900-252-12		5.7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生产		垃圾桶	12	2.25 (11.3)	环卫部 门定期 清运	环卫部门定 期清运
磨水口废 料	磨水口	一般固废	一般固 废堆场	8.0	1.36 (6.8)	出售给 相关企 业综合 利用	统一收集后 出售给物资 回收企业综 合利用
废研磨石	振机研磨			0.1	0.017 (0.085)		
塑料边角 料	切边角			4.0	0.54 (2.7)		
一般废包 装材料	原料拆包			2.2	0.38 (1.9)		
塑料收集 粉尘	磨水口、拉砂、 割片废气处理			0.517	0.086 (0.43)		
金属收集 粉尘	金属金属抛光 粉尘废气处理			0.041	0.007 (0.035)		
割片废料	割片			2.4	0.37 (1.85)		
金属边角 料	机加工			0.12	0.02 (0.10)		
废核桃壳	滚筒			0.45	/ (/)		
振机研磨 废水压滤 污泥	振机研磨废水 处理			0.918	0.155 (0.775)		

注：括号内为预估年产量。

注：油漆废气处理设施配套 3 个活性炭箱，单个箱体活性炭填装量约 0.9t，合计总填装量为 2.7t，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6 个月，一次更换量约 2.58t，则废活性炭年产生量约为 5.16t/a。

注：催化剂一套一次填充量为 0.30t，按照 3 年更换一次核算，年产生废催化剂约 0.1t/a，故调查期间未产生。

注：注塑机等设备内的液压油半年更换一次，一次产生废液压油约 0.4t，则废液压油年产生量为 0.8t/a，故调查期间未产生。

注：滚筒机未采用核桃壳进行滚抛，故未产生废核桃壳。

根据调查，项目在 6 幢厂房顶楼设置一个约 20m²左右的危险废物暂存间，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能力，用来暂时存放废原料包装桶、废水性漆包装桶、废抹布及废手套、废

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其他生产废水处理污泥、油性漆渣、水性漆渣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地面作了硬化处理和环氧树脂处理并放有托盘，具备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危废仓库设有危废标识、危废周知卡等相关标志，由专人负责管理。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15m²。

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磨水口废料、废研磨石、塑料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塑料收集粉尘、金属收集粉尘、割片废料、金属边角料、振机研磨废水压滤污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废抹布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原料包装桶、废水性漆包装桶、废抹布及废手套、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其他生产废水处理污泥、油性漆渣、水性漆渣为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331000020 号）处置。

5、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评投资概算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3.3%；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4%，详见表 3-2。

表 3-4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评建议环保设施	环评估算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集气装置、通风装置、布袋除尘、水帘+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系统、油烟净化装置	50	集气装置、通风装置、布袋除尘、水帘+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系统	50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委托处置费用、垃圾分类收集站等	12	危废暂存间、委托处置费用	3
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化粪池、管道铺设	5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化粪池、管道铺设	16
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振、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3	隔震减震措施	3
合计		70	7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内容	本项目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占 23.3%。购置注塑机、磨水口机、超声波清洗机、喷漆台、电焊机设备等，实施年产 300 万副塑料眼镜、100 万副金属眼镜生产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占 23.3%，设置注塑机、磨水口机、超声波清洗机、喷漆台、焊机、割片机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 万副塑料眼镜、100 万副金属眼镜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本项目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2 万元，占 24%。购置注塑机、磨水口机、超声波清洗机、喷漆台、电焊机设备等，实施年产 300 万副塑料眼镜、100 万副金属眼镜生产项目。
废水	塑料眼镜振机、滚筒研磨废水经压滤处理；塑料眼镜超声波清洗废水、冲洗废水、水帘除漆雾废水、水喷淋废水经混凝沉淀+氧化法处理；金属眼镜清洗废水含第一类污染物（镍），金属架清洗废水经车间污水处理设施（絮凝沉淀）处理（其中总镍经车间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即 1.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统一纳管排放。	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污水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网。振机研磨、清洗等车间地面应做好防腐蚀、防渗漏，实施干、湿区分离；废水应分类分质收集，污水管网采用架空管线或明渠暗管，防止泄漏。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其中总镍等一类污染物应确保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处理达标。全厂设置可供监督检查的规范排污口。	已落实 本项目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网。震机研磨、清洗等车间地面应做好了防腐蚀、防渗漏，实施干、湿区分离。注塑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震机研磨废水经压滤预处理后纳管排放；金属眼镜清洗废水含第一类污染物（镍），金属架清洗废水经车间污水处理设施（絮凝沉淀）处理后，再与塑料眼镜生产废水（塑料眼镜超声波清洗废水、冲洗废水、水帘除漆雾废水、水喷淋废水）一起经混凝沉淀+芬顿氧化+生化+砂滤碳滤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废气	1#厂房：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 DA001 排气筒（≥20m）高空排放；磨水口、拉砂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做好废气处理工作。提升整体装备配置水平，加强设备密闭性和自动化水平。分别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废气和粉尘的产生量，同时加强磨水口、拉砂、抛	已落实 1、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临海市绿町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副塑料眼镜、100 万副金属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p>经 DA002 排气筒 (≥20m) 高空排放; 涂装车间 1 涂装废气经收集后, 通过“水帘 (除漆雾)+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1#涂装废气处理设施) 综合处理后, 通过 DA003 排气筒 (≥20m) 高空排放; 金属抛光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DA006 排气筒 (≥20m) 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经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DA007 排气筒楼顶排放。</p> <p>2#厂房: 涂装车间 2 涂装废气经收集后, 通过“水帘 (除漆雾)+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2#涂装废气处理设施) 综合处理后, 通过 DA004 排气筒 (≥20m) 高空排放; 割片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DA005 排气筒 (≥20m) 高空排放;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 DA008 排气筒 (≥20m) 高空排放。 破碎废气加强设备密闭性; 印字废气、抛蜡废气、点焊废气加强车间通风。</p>	<p>光、割片粉尘、喷漆、晾干 (烘干) 废气等废气和粉尘的收集, 废气处理方案宜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项设计, 根据排放源的不同情况, 对各股废气分别设置相应有效的集气方式和处置措施, 其中油性漆废气须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的处理方法, 同时预留在线监测的位置, 确保废气排放稳定达标, 并符合相关规范、方案、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要求, 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食堂燃用天然气等清洁燃料, 油烟须规范收集, 并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各排气筒高度按照环评报告要求设置。涂装工序 (含拉砂) 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中的污染物排放限值, 注塑、破碎过程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中的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其他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18483-2001)。</p>	<p>2、磨水口、拉砂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喷漆废气过水帘后与调漆、烘干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4、割片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5、金属抛光粉尘收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6、食堂油烟经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楼顶排放 7、电焊废气、破碎废气、印字废气、抛蜡废气: 无组织排放</p>
噪声	<p>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 优先选用性能良好的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对生产设备做好防振、减振措施。合理布置设备安装位置。生产车间配备完好的门窗, 生产期间关闭门窗。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 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p>	<p>优化总平面设计,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加强设备维护, 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确保边界噪声达标。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落实</p> <p>项目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 选用低噪声设备, 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 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加强设备维护, 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p>
固废	<p>一般固废收集后分类贮存并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资料档案; 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危险废物</p>	<p>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 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 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置。危险固废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落实</p> <p>项目在 6 幢厂房顶楼设置一个约 20m²左右的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固废主要有磨水口废料、废研磨石、塑料边角料、一般废</p>

临海市绿町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副塑料眼镜、100 万副金属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p>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进行控制，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帐制度。</p>	<p>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固废台账，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包装材料、塑料收集粉尘、金属收集粉尘、割片废料、金属边角料、振机研磨废水压滤污泥、废原料包装桶、废水性漆包装桶、废抹布及废手套、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其他生产废水处理污泥、油性漆漆渣、水性漆漆渣、生活垃圾。其中磨水口废料、废研磨石、塑料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塑料收集粉尘、金属收集粉尘、割片废料、金属边角料、振机研磨废水压滤污泥外售综合利用；废原料包装桶、废水性漆包装桶、废抹布及废手套、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其他生产废水处理污泥、油性漆漆渣、水性漆漆渣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10000020 号）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p>
<p>总量控制</p>	<p>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废水排放量 2274t/a，COD_{Cr}0.068t/a，NH₃-N0.003t/a，VOCs0.559t/a，粉尘 0.748t/a。</p>	<p>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总量为 2274t/a，污染物最终外环境排放量为 COD0.068t/a、NH₃-N0.003t/a。新增的 COD、NH₃-N 污染物排放指标须在投产前通过交易取得。</p>	<p>已落实</p> <p>本项目外排废水总排放量为 2019 吨/年，其中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 0.060t/a，氨氮外排量为 0.003t/a。新增的 COD、NH₃-N 污染物排放指标已通过交易取得（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排污权交易凭证，编号 2023368）</p>
<p>风险防范</p>	<p>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危废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并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防止泄漏事故发生；加强管理并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生产过</p>	<p>做好事故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强化风险意识，建设事故防范设施，加强运输、贮存、生产等过程的安全管理；制订环境事故防范应急计划，设置相应的事故应急设施，减少事故发生时的污染物</p>	<p>企业已制定相应的环境事故应急计划，进一步做好环保管理机制，做到专人管理，定期培训以及开展环境风险的防范和自查，杜绝环境风险的发生。配备灭火</p>

临海市绿町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副塑料眼镜、100 万副金属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p>程中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配备消防设施及报警装置，防止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做好防台、防洪工作。</p>	<p>排放量，尽可能降低环境危害，确保环境安全。</p>	<p>器及警报装置。</p>
<p>其他</p>	<p>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发生量，减少环境负担。企业需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废气防治、地面硬化和分区防渗、固废收集处置，并定期巡查防止事故发生。</p>	<p>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优化工艺路线，加强物料循环回收和利用，提高原料利用率；选用环保型涂料和油墨，采用先进生产设备，提高设备的自动化水平，清洗等涉水工序需采用地上式生产线或设备；实行一水多用，努力提高废水回用率，减轻污染物产生强度</p>	<p>选用环保型油漆，采用先进生产设备</p>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总结论：临海市绿町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副塑料眼镜、100 万副金属眼镜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准入要求，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决定要求，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符合产业政策，符合城市总体发张规划，污染物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区域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只要建设单位能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并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临海市绿町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副塑料眼镜、100 万副金属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台环建（临）（2022）199 号，2022 年 8 月 16 日），详见附件 3。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以及方法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 5-1 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6.2.1.1	0.010mg/m ³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5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 2017	0.07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5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0mg/L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5mg/L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5mg/L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0.0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表5-2 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便携式 pH 计	ZT-XC-240	PHB-5	2024.2.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266	ZR-3924	2024.2.1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268	ZR-3924	2024.2.1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267	ZR-3924	2024.2.1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9	ZR-3922	2024.2.1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8	ZR-3922	2024.2.1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7	ZR-3922	2024.2.15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254	YQ3000-D	2024.11.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255	YQ3000-D	2024.11.3
多功能声级计	ZT-XC-136	AWA6228+	2024.5.17
真空采样器	ZT-XC-265	JK-CYQ003	2024.2.20
真空采样箱	ZT-XC-260	/	2024.9.18
先行者电子天平	ZT-XC-023	CP124G	2024.2.2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T-JC-014	UV-3000PC	2024.2.23
红外分光测油仪	ZT-JC-130	lnLab-2100	2024.2.23
气象色谱仪	ZT-JC-011	GC9790	2024.3.1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表 5-3 人员资质一览表

姓名	职位	上岗证编号	有效期至
----	----	-------	------

应振杰	采样人员	ZT-JS-033	2025.02.07
朱永伟	采样人员	ZT-JS-037	2025.05.05
罗益阳	采样人员	ZT-JS-051	2026.07.13
胡伟男	采样人员	ZT-JS-028	2024.11.29
张礼	采样人员	ZT-JS-044	2026.03.04
吴俊杰	采样人员	ZT-JS-029	2024.08.30
谢千惠	检测人员	ZT-JS-035	2025.02.18
黄晓璐	检测人员	ZT-JS-025	2024.06.29
胡宇洁	检测人员	ZT-JS-042	2025.02.19
夏晨曦	检测人员	ZT-JS-026	2024.06.10
金琴琴	检测人员	ZT-JS-034	2024.12.28
朱亚婷	检测人员	ZT-JS-049	2026.06.22

4、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以上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部份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表 5-5、表 5-6。

表 5-4 分析项目平行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2023.10.9	化学需氧量	373	378	0.7	≤10	符合
		138	140	1.8	≤10	符合
		379	385	0.8	≤10	符合
2023.10.9	氨氮	9.32	9.26	0.3	≤10	符合
2023.10.9	总磷	1.41	1.40	0.4	≤5	符合
		3.77	3.75	0.3	≤5	符合
2023.10.10	化学需氧量	320	326	0.9	≤10	符合
		114	109	2.2	≤10	符合
		333	339	0.9	≤10	符合
2023.10.10	氨氮	9.60	9.57	0.2	≤10	符合

2023.10.10	总磷	1.24	1.25	0.4	≤5	符合
		3.40	3.42	0.3	≤5	符合

表 5-5 分析项目质控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质控样标准值 (mg/L)	测得值 (mg/L)	相对误差%	允许误差%	结论
2023.10.9	化学需氧量	100±6	100	0.00	±6	符合
		100±6	101	1.00	±6	符合
2023.10.10	化学需氧量	100±6	100	0.00	±6	符合
		100±6	103	3.00	±6	符合

表 5-6 分析项目加标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加标液浓度 (mg/L)	加标体积 (mL)	加标量 C (μg)	测得值 B (μg)	原样品测得值 A (μg)	回收率 (%)	允许回收率 (%)	结论
2023.10.9	总磷	50.0	0.20	10.00	26.72	17.13	95.9	90-110	符合
2023.10.10		50.0	0.20	10.00	24.17	14.44	97.3	90-110	符合
2023.10.9	氨氮	10.0	1.00	10.0	26.61	17.08	95.3	90-105	符合
2023.10.10		10.0	1.00	10.0	28.33	18.95	93.8	90-105	符合

由表 5-4、表 5-5、表 5-6 可知，上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5、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部分设备校准记录见表 5-7。

表5-7 部分设备校准记录

仪器校准	采样前				采样后			
仪器编号 (ZT-XC-)	266	267	268	159	266	267	268	159
仪器读数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孔口流量计读者 (L/min)	99.3	99.5	99.5	99.6	99.5	99.6	99.5	99.8
相对误差 (%)	-0.7	-0.5	-0.5	-0.4	-0.5	-0.4	-0.5	-0.2
允许相对误差 (%)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结论	符合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机构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

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声级计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在 5m/s 以下时进行。声级计自校结果见表 5-8：

表 5-8 噪声监测校准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校准器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误差	结果
2023.10.9	94.0	93.8	93.7	0.1	符合
2023.10.10	94.0	93.8	93.6	0.2	符合

7、数据和报告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数值修约和处理按照《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 8170-2008）和相关环境监测标准方法的要求执行。原始记录和报告均经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震机研磨废水、金属眼镜清洗冲洗废水、塑料眼镜生产废水（塑料眼镜超声波清洗废水、冲洗废水、水帘除漆雾废水、水喷淋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及雨水。本项目废水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1。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3-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综合废水总排口★5	pH 值、COD _{Cr} 、SS、BOD ₅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LAS、氯化物、总锌、总铜、总镍、NH ₃ -N、TP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生产废水进出口★1/★2	COD _{Cr} 、SS、LAS、氯化物、总锌、总铜、总镍		/
生产废水进出口★3/★4	pH 值、COD _{Cr} 、SS、BOD ₅ 、石油类、LAS、氯化物、总锌、总铜、总镍、NH ₃ -N、TP		/
雨水排放口★6	pH 值、COD _{Cr} 、SS、NH ₃ -N、TP	监测 1 天，每天 2 次	/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2。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3-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注塑废气	排放口◎1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同步记录 烟气参数
油漆废气 (吸附)	处理设施进出口 (◎4/◎5)	二甲苯、臭气浓度(只测出口)、 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油漆废气 (脱附)	处理设施进出口 (◎6/◎7)	二甲苯、臭气浓度(只测出口)、 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	连续监测 1 天， 每天 3 次	
磨水口、拉 砂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2/◎3)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割片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8/◎9)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金属抛光废 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10/◎11)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2) 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3，监测点用“○”表示。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1 下风向 3 个点○2、 ○3、○4	二甲苯、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颗粒 物、乙酸丁酯	3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气 象参数
	喷漆车间外 1 个点○5	非甲烷总烃		

3、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4，监测点用“▲”表示。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	▲1	1 次/天 共 2 天（夜间不生 产）
	厂界南侧	▲2	
	厂界西侧	▲3	
	厂界北侧	▲4	

4、监测点位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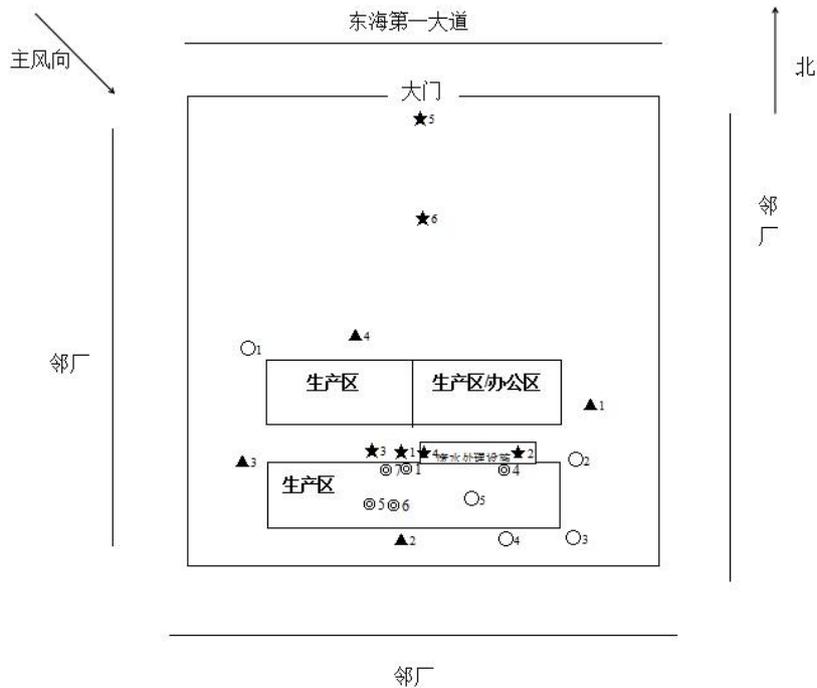


图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2。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3 年 10 月 9 日	22.0-24.5	101.8-101.9	1.8-2.1	西北	阴
2023 年 10 月 10 日	24.8-25.6	102.0-102.2	1.9-2.4	西北	阴

表 7-2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单位	实际年设计产 量	实际日设计产 量	10 月 9 日		10 月 10 日		10 月 12 日	
				日产量	负荷	日产量	负荷	日产量	负荷
塑料眼镜	副	300 万	10000	8150	81.5%	8500	85.0%	8100	81.0%
金属眼镜	副	100 万	3333	2750	82.5%	2860	85.8%	2710	81.3%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7-3~表 7-7，雨水检测结果见表 7-8，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汇总见表 7-8。

表 7-3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 mg/L							
				COD _{Cr}	SS	氯化物	LAS	总铜	总锌	总镍	
★1 生产废水(金属眼镜超声波清洗、冲洗废水预处理进口) E121°33'05" N28°42'58"	2023 年 10 月 09 日	第一次	浅灰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376	285	53.3	2.79	10.6	4.61	4.03	
		第二次	浅灰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389	250	51.5	2.81	10.5	3.82	3.95	
		第三次	浅灰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367	235	49.2	2.78	8.27	4.29	3.97	
		第四次	浅灰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394	265	54.7	2.79	9.02	4.08	4.44	
		日均值(范围)		382	259	52.2	2.79	9.60	4.20	4.10	
	2023 年 10 月 10 日	第一次	浅灰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323	270	59.0	2.30	14.1	3.51	4.12	
		第二次	浅灰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313	240	60.3	2.31	13.7	3.78	4.19	
		第三次	浅灰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331	275	57.7	2.32	13.0	3.80	4.33	
		第四次	浅灰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302	255	61.4	2.33	12.8	3.87	4.20	
		日均值(范围)		317	260	59.6	2.32	13.4	3.74	4.21	
	最大日均值(范围)				382	260	59.6	2.79	13.4	4.20	4.21

表 7-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 mg/L							
				COD _{Cr}	SS	氯化物	LAS	总铜	总锌	总镍	
★2 生产废水(金属眼镜超声波清洗、冲洗废水预处理出口) E121°33'05" N28°42'58"	2023 年 10 月 09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139	69	264	0.640	1.76	0.49	0.66	
		第二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141	85	267	0.630	1.50	0.48	0.50	
		第三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135	74	262	0.633	1.57	0.50	0.51	
		第四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146	80	268	0.623	1.68	0.52	0.70	
		日均值(范围)		140	77	265	0.632	1.63	0.50	0.59	
	2023 年 10 月 10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112	70	273	0.595	1.50	0.51	0.60	
		第二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118	66	270	0.645	1.53	0.53	0.39	
		第三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106	74	275	0.600	1.45	0.51	0.48	
		第四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123	82	269	0.650	1.47	0.46	0.56	
		日均值(范围)		115	73	272	0.623	1.49	0.50	0.51	
	最大日均值(范围)				140	77	272	0.632	1.63	0.50	0.59
	标准限值				500	400	/	20.0	2.0	5.0	1.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5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COD _{Cr}	NH ₃ -N	TP	SS	氯化物	LAS	石油类	总铜	总锌	总镍	BOD ₅
★3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E121°33'05" N28°42'58"	2023 年 10 月 09 日	第一次	浅灰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6.5	2.41×10 ³	9.29	1.40	188	72.1	1.89	2.48	1.00	0.27	0.30	840
		第二次	浅灰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6.6	2.38×10 ³	9.70	1.21	174	71.3	1.87	2.77	0.81	0.31	0.35	865
		第三次	浅灰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6.3	2.44×10 ³	9.85	1.26	180	70.2	1.88	3.58	0.81	0.31	0.32	810
		第四次	浅灰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6.5	2.49×10 ³	9.51	1.16	166	73.7	1.89	2.86	0.85	0.32	0.34	825
		日均值 (范围)		6.3~6.5	2.43×10³	9.59	1.26	177	71.8	1.88	2.92	0.87	0.30	0.33	835
	2023 年 10 月 10 日	第一次	浅灰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6.5	2.14×10 ³	9.58	1.24	178	53.8	1.80	2.54	1.30	0.25	0.26	710
		第二次	浅灰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6.6	2.09×10 ³	9.20	1.36	200	52.6	1.85	2.62	1.10	0.28	0.30	743
		第三次	浅灰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6.6	2.19×10 ³	9.73	1.30	182	55.4	1.86	2.29	1.12	0.30	0.25	668
		第四次	浅灰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6.7	2.03×10 ³	9.48	1.10	204	50.9	1.84	2.72	1.07	0.30	0.27	760
		日均值 (范围)		6.5~6.7	2.11×10³	9.50	1.25	191	53.2	1.84	2.54	1.15	0.28	0.27	720
最大日均值 (范围)				6.5~6.7	2.43×10³	9.59	1.26	191	71.8	1.88	2.92	1.15	0.30	0.33	835

表 7-6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COD _{Cr}	NH ₃ -N	TP	SS	氯化物	LAS	石油类	总铜	总锌	总镍	BOD ₅
★4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E121°33'05" N28°42'58"	2023 年 10 月 09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3	289	1.60	0.90	130	307	0.575	0.98	0.23	0.08	0.13	115
		第二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5	307	1.93	0.83	142	304	0.593	1.01	0.22	0.16	0.13	118
		第三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4	280	1.49	0.81	138	309	0.598	0.88	0.17	0.13	0.10	110
		第四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6	321	1.71	0.75	150	301	0.598	0.82	0.16	0.17	0.09	123
		日均值 (范围)		7.3~7.6	299	1.68	0.82	140	305	0.591	0.92	0.20	0.14	0.11	116
	2023 年 10 月 10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6.4	216	1.47	0.77	126	296	0.530	1.00	0.15	0.07	0.18	70.3
		第二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6.5	222	1.85	0.79	170	299	0.558	0.57	0.39	0.08	0.23	74.5
		第三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6.4	230	2.07	0.69	132	294	0.543	0.53	0.30	0.12	0.19	77.5
		第四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6.3	205	1.90	0.67	160	300	0.520	0.66	0.24	0.11	0.20	67.0
		日均值 (范围)		6.3~6.5	218	1.82	0.73	147	297	0.538	0.69	0.27	0.10	0.20	72.3
最大日均值 (范围)				7.3~7.6	299	1.82	0.82	147	305	0.591	0.92	0.27	0.14	0.20	116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	20.0	20	2.0	5.0	1.0	30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7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COD _{Cr}	NH ₃ -N	TP	SS	氯化物	LAS	石油类	总铜	动植物油类	总锌	总镍	BOD ₅	
★5 综合废水排放口 E121°33'05" N28°45'59"	2023 年 10 月 09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1	382	23.1	3.76	52	91.7	0.090	0.98	<0.05	1.61	0.08	<0.05	154	
		第二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3	391	24.1	3.48	48	93.9	0.100	1.51	<0.05	1.16	0.05	<0.05	165	
		第三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3	374	22.5	3.83	56	95.2	0.090	1.18	<0.05	1.44	0.07	<0.05	144	
		第四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2	400	25.3	3.43	46	88.6	0.092	1.41	<0.05	1.14	0.06	<0.05	170	
		日均值 (范围)		7.1~7.3	387	23.8	3.63	50	92.3	0.093	1.27	<0.05	1.34	0.06	<0.05	158	
	2023 年 10 月 10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4	336	25.0	3.41	42	102	0.125	1.11	<0.05	1.05	0.06	<0.05	119	
		第二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5	325	25.7	3.51	53	103	0.103	0.85	<0.05	1.13	0.06	<0.05	111	
		第三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4	319	23.8	3.11	55	105	0.113	0.89	<0.05	1.02	0.09	<0.05	126	
		第四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4	344	22.0	2.89	48	99	0.135	0.94	<0.05	1.50	0.06	<0.05	130	
		日均值 (范围)		7.4~7.5	331	24.1	3.23	50	102	0.119	0.95	<0.05	1.18	0.07	<0.05	122	
	最大日均值 (范围)				7.4~7.5	387	24.1	3.63	50	102	0.119	1.27	<0.05	1.34	0.07	<0.05	158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	20.0	20	2.0	100	5.0	1.0	30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8 雨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石油类
★6 雨水排放口 E121°33'43" N28°43'10"	2023 年 10 月 20 日	第一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6.8	16	0.478	5	0.26	0.59
		第二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6.7	16	0.490	6	0.28	0.56
		日均值（范围）		6.7-6.8	16	0.484	6	0.27	0.58

表 7-9 金属眼镜生产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汇总

	污染物名称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平均处理效率 (%)
		平均进口浓度 (mg/L)	平均出口浓度 (mg/L)	处理效率 (%)	平均进口浓度 (mg/L)	平均出口浓度 (mg/L)	处理效率 (%)	
生产废水 处理设施	总铜	9.60	1.63	83.0	13.4	1.49	88.9	86.0
	总锌	4.20	0.50	88.1	3.74	0.50	86.6	87.3
	总镍	4.10	0.59	85.6	4.21	0.51	87.9	86.8
	CODCr	382	140	63.4	317	115	63.7	63.6
	SS	259	77	70.3	260	73	71.9	71.1
	LAS	2.79	0.632	77.3	2.32	0.623	73.1	75.2

表 7-10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汇总

	污染物名称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平均处理效率 (%)
		平均进口浓度 (mg/L)	平均出口浓度 (mg/L)	处理效率 (%)	平均进口浓度 (mg/L)	平均出口浓度 (mg/L)	处理效率 (%)	
生产废水 处理设施	CODCr	2.43×10 ³	299	87.7	2.11×10 ³	218	89.7	88.7
	NH ₃ -N	9.59	1.68	82.4	9.50	1.82	90.8	86.6
	TP	1.26	0.82	34.9	1.25	0.73	41.6	38.2
	SS	177	140	20.9	191	147	23.0	22.0

临海市绿町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副塑料眼镜、100 万副金属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石油类	2.92	0.92	68.5	2.54	0.69	72.8	70.6
LAS	1.88	0.591	68.6	1.84	0.538	70.8	69.7
总铜	8.65	0.20	97.7	11.5	0.27	97.7	97.7
总锌	3.04	0.14	95.4	2.84	0.10	96.5	96.0
总镍	3.34	0.11	96.7	3.35	0.20	94.0	95.4

监测期间，综合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为 7.4~7.5，其它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387mg/L、氨氮 24.1mg/L、总磷 3.63mg/L、悬浮物 50mg/L、氯化物 102mg/L、石油类 1.27mg/L、动植物油类 1.34mg/L、LAS0.119mg/L、BOD₅158mg/L、总铜<0.05 mg/L、总镍<0.05 mg/L、总锌 0.07mg/L。金属眼镜超声波清洗、冲洗废水预处理设施出口中总镍的最大日均值为 0.59mg/L。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中 pH 值范围为 7.3~7.6、其它污染物的最大日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299mg/L、氨氮 1.82mg/L、总磷 0.82mg/L、悬浮物 147mg/L、氯化物 305mg/L、石油类 0.92mg/L、LAS 0.591 mg/L、总铜 0.27 mg/L、总锌 0.14mg/L、总镍 0.20 mg/L。综合废水及金属眼镜超声波清洗、冲洗废水含镍废水、生产废水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总镍为第一类污染物，经车间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即 1.0mg/L）后纳管排放，其中 NH₃-N、TP 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7-11，磨水口、拉砂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见表7-12，喷漆废气排气筒进出口监测结果见表7-13~表7-17，割片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见表7-18，金属抛光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见表7-19。

表7-11 废气监测结果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注塑机			注塑机			标准 限值	达 标 情 况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				
采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09 日			2023 年 10 月 10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临海市绿町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副塑料眼镜、100 万副金属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排气筒高度 (m)		30			30				
测试断面		排气筒出口◎1			排气筒出口◎1				
测点烟气温度(°C)		26	26	25	27	27	27		
烟气含湿量 (%)		3.1	3.1	3.2	3.1	3.2	3.0		
废气流速 (m/s)		7.55	6.74	7.54	6.65	6.65	6.38		
废气流量 (m³/h)		2.61×10³	2.33×10³	2.61×10³	2.30×10³	2.30×10³	2.21×10³		
标干流量 (m³/h)		2.32×10³	2.07×10³	2.32×10³	2.04×10³	2.04×10³	1.96×10³		
平均标干流量 (m³/h)		2.24×10³			2.01×10³			/	/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1.35	1.27	1.24	0.99	0.90	1.02	6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³)	1.29			0.97			6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2.89×10 ⁻³			1.95×10 ⁻³			/	/

表7-12 废气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磨水口、拉砂废气处理设施进口◎2			磨水口、拉砂处理设施出口◎3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2023年10月17日			2023年10月17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25				
测点烟气温度 (°C)		27	28	29	28	28	28	/	/
烟气含湿量 (%)		2.1	2.1	2.1	2.3	2.3	2.3		
废气流速 (m/s)		13.6	13.7	13.7	12.3	12.8	12.9		
标干流量 (m³/h)		7.13×10³	7.20×10³	7.17×10³	7.74×10³	8.06×10³	8.11×10³		
平均标杆流量 (m³/h)		7.17×10³			7.97×10³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1.4	2.8	4.8	3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³)	<20			3.0			3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072			0.024			/	/
	处理效率 (%)	66.7						/	/
采样日期		2023年10月18日			2023年10月18日			/	/

临海市绿町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副塑料眼镜、100 万副金属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25					
测点烟气温度 (°C)	27	27	27	28	28	28			
烟气含湿量 (%)	2.2	2.2	2.2	2.3	2.3	2.3			
废气流速 (m/s)	13.5	13.6	13.5	12.7	12.7	12.6			
标干流量 (m³/h)	6.82×10³	6.88×10³	6.82×10³	7.99×10³	7.99×10³	7.93×10³			
平均标杆流量 (m³/h)	6.84×10³			7.97×10³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1.8	2.1	3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³)	<20			2.0			3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068			0.016			/	/
	处理效率 (%)	76.5						/	/

注：颗粒物数据分包浙江鑫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31112051702），报告编号：XTHT2310024 号。

表7-13 废气监测结果

工艺名称	喷漆			喷漆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采样日期	2023年10月10日			2023年10月10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30					
测试断面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吸附）◎4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吸附）◎5					
测点烟气温度 (°C)	18	17	19	21	21	21	/	/	
烟气含湿量 (%)	3.0	3.0	3.0	3.0	3.0	3.1			
废气流速 (m/s)	13.3	13.3	13.4	16.7	16.5	17.6			
废气流量 (m³/h)	3.86×10⁴	3.87×10⁴	3.90×10⁴	3.83×10⁴	3.78×10⁴	4.04×10⁴			
标干流量 (m³/h)	3.50×10⁴	3.54×10⁴	3.54×10⁴	3.48×10⁴	3.43×10⁴	3.66×10⁴			
平均标干流量 (m³/h)	3.53×10⁴			3.52×10⁴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39.0	39.1	38.3	3.13	3.16	3.27	8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³)	38.8			3.19			8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1.37			0.112			/	/

临海市绿町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副塑料眼镜、100 万副金属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处理效率 (%)	91.8					/	/	
苯系物(以二甲苯计)	排放浓度 (mg/m ³)	22.2	21.8	21.5	1.29	1.37	1.22	4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 ³)	21.8			1.29			4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770			0.0454			/	/
	处理效率 (%)	94.1					/	/	

注：二甲苯浓度为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浓度之和；苯系物浓度以二甲苯浓度计。

表7-14 废气监测结果

工艺名称		喷漆设备			喷漆设备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采样日期		2023年10月12日			2023年10月12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30				
测试断面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吸附)◎4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吸附)◎5				
测点烟气温度 (°C)		19	19	20	21	20	20		
烟气含湿量 (%)		3.1	3.1	3.1	3.3	3.3	3.3	/	/
废气流速 (m/s)		12.9	13.0	12.9	19.1	19.1	19.0		
废气流量 (m ³ /h)		4.19×10 ⁴	4.21×10 ⁴	4.20×10 ⁴	4.39×10 ⁴	4.38×10 ⁴	4.37×10 ⁴		
标干流量 (m ³ /h)		3.82×10 ⁴	3.83×10 ⁴	3.79×10 ⁴	3.99×10 ⁴	3.97×10 ⁴	3.96×10 ⁴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3.81×10 ⁴			3.97×10 ⁴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4.0	32.9	32.6	4.09	4.02	4.01	8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 ³)	33.2			4.04			8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1.26			0.160			/	/
	处理效率 (%)	87.3					/	/	
苯系物(以二甲苯计)	排放浓度 (mg/m ³)	21.2	18.3	19.9	1.26	1.23	1.30	4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 ³)	19.8			1.26			4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754			0.0500			/	/

临海市绿町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副塑料眼镜、100 万副金属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处理效率 (%)	93.4	/	/
注：二甲苯浓度为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浓度之和；苯系物浓度以二甲苯浓度计。			

表7-15 废气监测结果

工艺名称		喷漆设备			喷漆设备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采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17 日			2023 年 10 月 17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				
测试断面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吸附) ©4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吸附) ©5				
测点烟气温度 (°C)		28	30	27	24	24	24	/	/
烟气含湿量 (%)		2.2	2.2	2.2	3.2	3.2	3.2		
废气流速 (m/s)		11.2	11.4	11.6	19.7	20.3	19.9		
标干流量 (m³/h)		3.40×10 ⁴	3.45×10 ⁴	3.55×10 ⁴	3.56×10 ⁴	3.66×10 ⁴	3.58×10 ⁴		
平均标干流量 (m³/h)		3.47×10 ⁴			3.60×10 ⁴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4.5	1.2	3.6	3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³)	<20			3.1			3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347			0.111			/	/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6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³)	<0.004			<0.004			6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6.93×10 ⁻⁵			7.20×10 ⁻⁵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97	85	112	1000	达标
	最大值	/			112			1000	达标

注：颗粒物、乙酸丁酯、臭气浓度数据分包浙江鑫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31112051702)，报告编号：XTHT2310024 号。

表7-16 废气监测结果

工艺名称	喷漆设备	喷漆设备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	------	------	------	------

临海市绿町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副塑料眼镜、100 万副金属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采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18 日			2023 年 10 月 18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				
测试断面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吸附) ©4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吸附) ©5				
测点烟气温度 (°C)		28	28	28	28	28	28	/	/
烟气含湿量 (%)		2.3	2.3	2.3	3.4	3.4	3.4		
废气流速 (m/s)		11.7	11.6	11.1	20.5	22.1	20.9		
标干流量 (m³/h)		3.55×10 ⁴	3.52×10 ⁴	3.37×10 ⁴	3.64×10 ⁴	3.93×10 ⁴	3.72×10 ⁴		
平均标干流量 (m³/h)		3.48×10 ⁴			3.76×10 ⁴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2.6	1.9	1.1	3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³)	<20			1.9			3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348			0.070			/	/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6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³)	<0.004			<0.004			6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6.97×10 ⁻⁵			7.52×10 ⁻⁵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31	131	97	1000	达标
最大值		/			131			1000	达标
注：颗粒物、乙酸丁酯、臭气浓度数据分包浙江鑫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31112051702)，报告编号：XTHT2310024 号。									

表7-17 废气监测结果

工艺名称		喷漆设备			喷漆设备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催化燃烧脱附			催化燃烧脱附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2023 年 11 月 15 日			2023 年 11 月 15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30			/	/
测试断面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脱附) ©6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脱附) ©7				

临海市绿町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副塑料眼镜、100 万副金属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测点烟气温度 (°C)	44	45	46	133	134	135			
烟气含湿量 (%)	2.9	2.8	2.9	2.9	2.9	3.0			
废气流速 (m/s)	14.8	14.7	14.8	12.1	12.0	12.0			
废气流量 (m ³ /h)	1.67×10 ³	1.67×10 ³	1.67×10 ³	1.36×10 ³	1.36×10 ³	1.36×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1.40×10 ³	1.40×10 ³	1.39×10 ³	902	893	891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1.40×10 ³			89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4.1	49.6	46.9	7.82	7.52	7.49	8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 ³)	50.2			7.61			8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0702			6.81×10 ⁻³			/	/
	处理效率 (%)	90.3						/	/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1.39	1.88	1.38	0.627	0.384	0.557	6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 ³)	1.55			0.523			6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2.09×10 ⁻³			5.10×10 ⁻⁴				
	处理效率 (%)	75.6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27.7	28.4	19.1	0.792	1.07	1.16	4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 ³)	25.1			1.01			4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0351			9.04×10 ⁻⁴			/	/
	处理效率 (%)	97.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3.8	2.8	1.3	3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 ³)	<20			2.6			3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013			2.57×10 ⁻³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977	630	851	1000	达标
最大值	/			977			1000	达标	
注：二甲苯浓度为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浓度之和；苯系物浓度以二甲苯浓度计。									
注：颗粒物、乙酸丁酯、臭气浓度数据分包浙江鑫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31112051702），报告编号：XTHT2310024 号。									

表7-18 废气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割片废气处理设施进口◎8	割片废气处理设施出口◎9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	--------------	--------------	------	------

临海市绿町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副塑料眼镜、100 万副金属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采样日期		2023年10月17日			2023年10月17日			/	/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25				
测点烟气温度 (°C)		25	25	25	25	25	25		
烟气含湿量 (%)		2.3	2.3	2.3	2.2	2.3	2.3		
废气流速 (m/s)		12.0	12.2	12.3	8.9	9.1	9.0		
标干流量 (m³/h)		4.77×10³	4.89×10³	4.92×10³	5.64×10³	5.76×10³	5.74×10³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1	<1	<1		
	平均浓度 (mg/m³)	<20			<1			12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049			2.86×10 ⁻³			/	/
	处理效率 (%)	94.2						/	/
采样日期		2023年10月18日			2023年10月18日			/	/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25				
测点烟气温度 (°C)		25	25	25	25	25	25		
烟气含湿量 (%)		2.3	2.3	2.3	2.2	2.2	2.2		
废气流速 (m/s)		12.6	13.2	12.8	9.0	9.0	9.0		
标干流量 (m³/h)		5.04×10³	5.30×10³	5.16×10³	5.74×10³	5.72×10³	5.68×10³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1	<1	<1		
	平均浓度 (mg/m³)	<20			<1			12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052			2.86×10 ⁻³			/	/
	处理效率 (%)	94.5						/	/
注：颗粒物数据分包浙江鑫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31112051702），报告编号：XTHT2310024 号。									

表7-19 废气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金属抛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0			金属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1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2023年10月17日			2023年10月17日			/	/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25				

临海市绿町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副塑料眼镜、100 万副金属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测点烟气温度 (°C)		28	27	26	35	35	35		
烟气含湿量 (%)		2.3	2.3	2.3	3.2	3.2	3.2		
废气流速 (m/s)		13.7	13.1	14.5	6.6	6.8	6.5		
标干流量 (m³/h)		6.97×10³	6.69×10³	7.41×10³	7.87×10³	8.12×10³	7.76×10³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1	<1	<1	12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³)	<20			<1			12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070			3.96×10 ⁻³			/	/
	处理效率 (%)	94.3						/	/
采样日期		2023年10月18日			2023年10月18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25				
测点烟气温度 (°C)		27	27	27	35	35	35	/	/
烟气含湿量 (%)		2.3	2.3	2.3	3.2	3.2	3.2		
废气流速 (m/s)		13.9	14.1	14.0	6.7	7.1	6.8		
标干流量 (m³/h)		7.10×10³	7.20×10³	7.14×10³	7.98×10³	8.46×10³	8.11×10³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1	<1	<1	12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³)	<20			<1			12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071			4.09×10 ⁻³			/	/
	处理效率 (%)	94.2						/	/
注：颗粒物数据分包浙江鑫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31112051702），报告编号：XTHT2310024 号。									

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1.29mg/m³，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值为0.0868kg/t。

磨水口、拉砂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3.0mg/m³；割片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1mg/m³，排放速率为2.86×10⁻³kg/h；金属抛光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1mg/m³，排放速率为4.09×10⁻³kg/h。油漆废气(吸附)排放口中污染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非甲烷总烃4.04mg/m³，乙酸丁酯<0.004mg/m³，苯系物1.29mg/m³，颗粒物3.1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31。油漆废气（脱附）排放口中污染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非甲烷总烃7.61mg/m³，乙酸丁酯0.523 mg/m³，苯系物1.01mg/m³，

颗粒物 $2.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977。

本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浓度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限值标准。磨水口拉砂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颗粒物及油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二甲苯、臭气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割片废气处理设施排气口及金属抛光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检测结果详见表 7-20、表 7-21，无组织喷漆车间外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7-19。

表 7-20 无组织厂界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检测结果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乙酸丁酯* (mg/m^3)	2023年 09月05日	第一次	<0.004	<0.004	<0.004	<0.004
		第二次	<0.004	<0.004	<0.004	<0.004
		第三次	<0.004	<0.004	<0.004	<0.004
	2023年 09月06日	第一次	<0.004	<0.004	<0.004	<0.004
		第二次	<0.004	<0.004	<0.004	<0.004
		第三次	<0.004	<0.004	<0.004	<0.004
最大值			<0.004			
标准限值			0.5			
单项判定			符合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3年 10月17日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2023年 10月18日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临海市绿町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副塑料眼镜、100 万副金属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第三次	<10	<10	<10	<10
最大值		<10			
标准限值		20			
单项判定		符合			
备注：乙酸丁酯、臭气浓度数据分包浙江鑫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31112051702），报告编号： XTHT2310024 号、XTHT2310024-1 号。					

表 7-21 无组织厂界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检测结果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mg/m^3)	二甲苯 (mg/m^3)
○1 厂界上风向 E121°33'42" N28°43'07"	2023 年 10 月 09 日	第一次	176	0.68	$<1.5 \times 10^{-3}$
		第二次	189	0.67	$<1.5 \times 10^{-3}$
		第三次	178	0.73	$<1.5 \times 10^{-3}$
	2023 年 10 月 10 日	第一次	186	0.70	$<1.5 \times 10^{-3}$
		第二次	174	0.62	$<1.5 \times 10^{-3}$
		第三次	184	0.62	$<1.5 \times 10^{-3}$
○2 厂界下风向1 E121°33'45" N28°43'07"	2023 年 10 月 09 日	第一次	212	1.00	$<1.5 \times 10^{-3}$
		第二次	233	1.19	$<1.5 \times 10^{-3}$
		第三次	225	1.07	0.0109
	2023 年 10 月 10 日	第一次	237	0.81	$<1.5 \times 10^{-3}$
		第二次	223	0.80	$<1.5 \times 10^{-3}$
		第三次	242	0.75	$<1.5 \times 10^{-3}$

临海市绿町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副塑料眼镜、100 万副金属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3厂界下风向2 E121°33'45" N28°43'06"	2023 年 10 月 09 日	第一次	253	0.95	$<1.5 \times 10^{-3}$
		第二次	242	1.12	$<1.5 \times 10^{-3}$
		第三次	239	1.15	$<1.5 \times 10^{-3}$
	2023 年 10 月 10 日	第一次	247	0.93	$<1.5 \times 10^{-3}$
		第二次	258	0.93	$<1.5 \times 10^{-3}$
		第三次	249	0.96	$<1.5 \times 10^{-3}$
○4厂界下风向3 E121°33'44" N28°43'06"	2023 年 10 月 09 日	第一次	264	1.13	$<1.5 \times 10^{-3}$
		第二次	247	1.30	$<1.5 \times 10^{-3}$
		第三次	256	1.18	$<1.5 \times 10^{-3}$
	2023 年 10 月 10 日	第一次	288	0.93	$<1.5 \times 10^{-3}$
		第二次	259	0.81	$<1.5 \times 10^{-3}$
		第三次	269	1.03	$<1.5 \times 10^{-3}$
最大值			288	1.30	$<1.5 \times 10^{-3}$
标准限值			1000	4.0	2.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22 无组织喷漆房外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5 喷漆车间外 E121°33'45"	2023 年	第一次	1.04

临海市绿町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副塑料眼镜、100 万副金属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第二次	1.10
		第三次	0.96
		第一次	1.02
	2023 年 10 月 10 日	第二次	1.31
		第三次	1.22
最大值			1.31
标准限值			20
单项判定			符合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苯系物最大值为 $<1.5 \times 10^{-3} \text{mg/m}^3$ 、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30mg/m^3 、颗粒物最大值为 $288 \mu\text{g/m}^3$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0 ；厂界苯系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乙酸丁酯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表 6 中的标准限值。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喷漆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31mg/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根据现场实测，本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20。

表 7-20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3 年 10 月 09 日	厂界东侧▲1 E121°33'45" N28°43'07"	17:01-17:03	57	65	符合
	厂界南侧▲2 E121°33'44" N28°43'06"	17:05-17:07	59		
	厂界西侧▲3	17:08-17:10	60		

临海市绿町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副塑料眼镜、100 万副金属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E121°33'43" N28°43'06"				
	厂界北侧▲4 E121°33'43" N28°43'08"	17:12-17:14	61		
2023 年 10 月 10 日	厂界东侧▲1 E121°33'45" N28°43'07"	17:05-17:07	59	65	符合
	厂界南侧▲2 E121°33'44" N28°43'06"	17:08-17:10	58		
	厂界西侧▲3 E121°33'43" N28°43'06"	17:11-17:13	59		
	厂界北侧▲4 E121°33'43" N28°43'08"	17:14-17:16	59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值为 57~61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总排放量约为 2019 吨/年，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临海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后排放，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其中 COD 排放浓度限值为 30mg/L、氨氮为 1.5mg/L，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21。

表 7-2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排放浓度 (速率)	排放量 (t/a)	环评控制量 (t/a)	批复控制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水量	/	2019	2274	2274	符合
COD	30mg/L	0.060	0.068	0.068	符合
氨氮	1.5mg/L	0.003	0.003	0.003	符合

注：排放浓度根据污水处理厂服务协议中的出水浓度限值（CODCr 为 30mg/L、氨氮为 1.5mg/L）；废水年排放量计算公式：排放浓度（mg/L）×排水量（t/a）。

根据调查，本项目注塑工序每天生产 8 小时，一年 300 天核算，注塑废气排放时间为 2400 小时。拉砂磨水口工序每 3 天生产 2 次，每次 8 小时，则拉砂磨水口粉尘排放时间为 1600 小时；项目每天喷漆时间约为 4 小时，一年 300 天核算，VOCs 排放时间为 1200 小时，催化燃烧每 10 天运行一次，每次 4 小时，一年 30 次，则催化燃烧 VOCs 排放时间为 120 小时；金属抛光工序每 2 天生产 1 次，每次 8 小时，一年 150 次，则金属抛光废气排放时间为 1200 小时；割片工序每 2 天生产 1 次，每次 8 小时，一年 150 次，则割片废气排放时间为 1200 小时。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22。

表 7-2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a)	年排放量 (t/a)	合计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要求 (t/a)	是否符合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1.95×10^{-3}	2400	4.68×10^{-3}	0.490	0.559	符合
油漆废气 (水喷淋+ 过滤棉+活 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0.136	1200	0.163 (0.022、0.033)			
	苯系物	0.0477		0.0572 (0.016、0.024)			
	乙酸脂类	7.36×10^{-5}		8.83×10^{-5} (0.010、0.015)			
油漆废气 (催化燃烧脱附)	非甲烷总烃	6.81×10^{-3}	120	8.17×10^{-4}			
	苯系物	9.04×10^{-4}		1.08×10^{-4}			
	乙酸脂类	5.10×10^{-4}		6.12×10^{-5}			
油漆废气 (吸附)	颗粒物	0.09	1200	0.108 (0.071、0.097)	0.742	符合	
油漆废气 (脱附)	颗粒物	2.57×10^{-3}	120	0.308×10^{-3}			
割片废气	颗粒物	2.86×10^{-3}	1200	3.43×10^{-3} (0.048)			

临海市绿町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副塑料眼镜、100 万副金属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磨水口、拉砂废气	颗粒物	0.02	1600	0.032 (0.104)			
金属抛光废气	颗粒物	4.02×10^{-3}	1200	4.82×10^{-3} (0.012)			
注：（）内为废气无组织排放量，数据参照环评；废气年排放量计算公式：排放速率（kg/h）×运行时间（h）。							

由上表可知，COD、氨氮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总量控制值的要求，VOCs、粉尘排放量符合环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监测期间,综合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为 7.4~7.5,其它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387mg/L、氨氮 24.1mg/L、总磷 3.63mg/L、悬浮物 50mg/L、氯化物 102mg/L、石油类 1.27mg/L、动植物油类 1.34mg/L、LAS0.119mg/L、BOD₅158mg/L、总铜<0.05 mg/L、总镍<0.05 mg/L、总锌 0.07mg/L。金属眼镜超声波清洗、冲洗废水废水预处理设施出口中总镍的最大日均值为 0.59mg/L。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中 pH 值范围为 7.3~7.6、其它污染物的最大日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299mg/L、氨氮 1.82mg/L、总磷 0.82mg/L、悬浮物 147mg/L、氯化物 305mg/L、石油类 0.92mg/L、LAS 0.591 mg/L、总铜 0.27 mg/L、总锌 0.14mg/L、总镍 0.20 mg/L。综合废水及金属眼镜超声波清洗、冲洗废水含镍废水、生产废水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总镍为第一类污染物,经车间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即 1.0mg/L)后纳管排放,其中 NH₃-N、TP 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1.29mg/m³,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值为0.0868kg/t。

磨水口、拉砂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3.0mg/m³;割片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1mg/m³,排放速率为2.86×10⁻³kg/h;金属抛光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1mg/m³,排放速率为4.09×10⁻³kg/h。油漆废气(吸附)排放口中污染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4.04mg/m³,乙酸丁酯 <0.004mg/m³,苯系物1.29mg/m³,颗粒物3.1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31。油漆废气(脱附)排放口中污染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非甲烷总烃7.61mg/m³,乙酸丁酯 0.523 mg/m³,苯系物1.01mg/m³,颗粒物2.6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为977。

本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浓度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限值标准。磨水口拉砂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颗粒物及油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二甲苯、臭气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割片废气处理设施排气口及金属抛光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苯系物最大值为 $<1.5 \times 10^{-3} \text{mg/m}^3$ 、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30mg/m^3 、颗粒物最大值为 $288 \mu\text{g/m}^3$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0 ; 厂界苯系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乙酸丁酯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6 中的标准限值。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喷漆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31mg/m^3 ,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值为 $57 \sim 61 \text{dB(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废调查情况

项目在厂房顶楼设置一个约 15m^2 左右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用来暂时存放废原料包装桶、废水性漆包装桶、废抹布及废手套、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其他生产废水处理污泥、油性漆漆渣、水性漆漆渣等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为独立隔间, 地面作了硬化处理和环氧树脂处理并放有托盘, 具备防渗、防漏措施; 同时危废仓库设有危废标识、危废周知卡等相关标志, 由专人负责管理。

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 磨水口废料、废研磨石、塑料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塑料收集粉尘、金属收集粉尘、割片废料、金属边角料、振机研磨废水压滤污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废抹布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原料包装桶、废水性漆包装桶、废抹布及废手套、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其他生产废水处理污泥、油性漆漆渣、水性漆漆渣为危险废物,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 3310000020 号) 处置。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019t/a , 其中 COD 0.060t/a 、氨氮 0.003t/a 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总量(废水量 2274t/a 、COD 0.068t/a 、氨氮 0.003t/a) 控制建议值; 废气 VOCs 年排放量为 0.490t/a , 粉尘年排放量为 0.742t/a , 符合环评中提到的 VOCs

年排放总量为 0.559t/a、粉尘 0.748t/a 的控制要求。

6、总结论

临海市绿町眼镜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生产规模、性质、工艺、地址等符合环评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符合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本报告认为临海市绿町眼镜有限公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7、建议与措施

(1) 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帐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装置，定期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 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5) 建议企业加强固废的处置管理，完善危废存储仓库的建设。

临海市绿町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副塑料眼镜、100 万副金属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临海市绿町眼镜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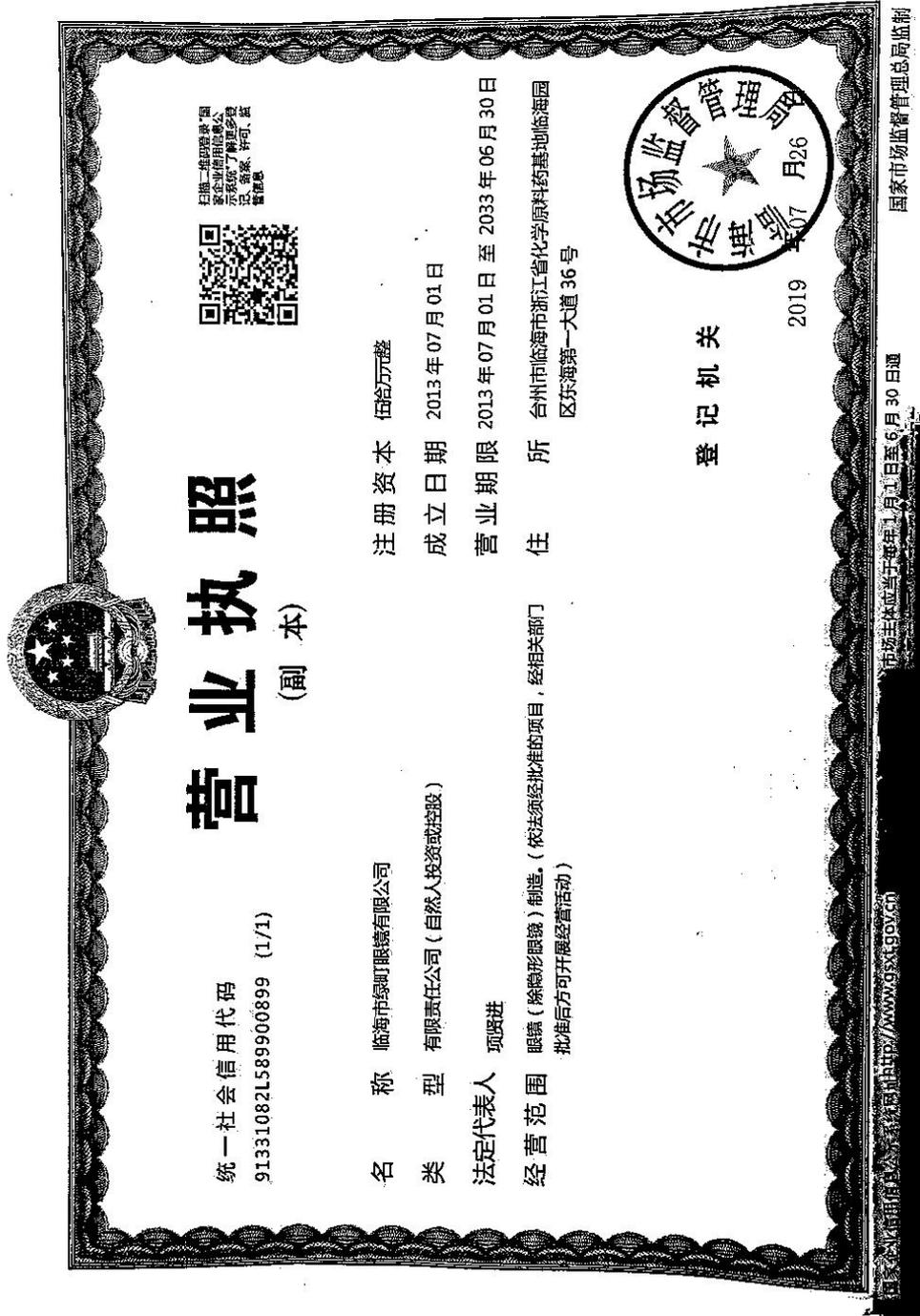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副塑料眼镜、100 万副金属眼镜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临海市杜桥镇东海第一大道 36 号 4、6 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	C3587 眼镜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21°33'43.390N28°43'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副塑料眼镜、100 万副金属眼镜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副塑料眼镜、100 万		环评单位	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临）〔2022〕19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调试日期	2023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临海市恒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环美环保工程技术有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临海市恒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临海市绿町眼镜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1.5-85.8%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0		所占比例（%）	2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2		所占比例（%）	24.0			
	废水治理（万元）	16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8h/d（300 d/a）			
运营单位	临海市绿町眼镜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1082L589900899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2019	—	—	0.2019	0.2274	—	—
	化学需氧量	—	30mg/L	—	—	—	0.060t/a	—	—	0.060t/a	0.068t/a	—	—
	氨 氮	—	1.5mg/L	—	—	—	0.003t/a	—	—	0.003t/a	0.003t/a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0.490t/a	—	—	0.490t/a	0.559t/a	—
	粉尘	—	—	—	—	—	0.742t/a	—	—	0.742t/a	0.748t/a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临）〔2022〕199 号

关于临海市绿叮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副 塑料眼镜、100 万副金属眼镜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海市绿叮眼镜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临海市绿叮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副塑料眼镜、100 万副金属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204-331082-07-02-132139）等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进行审批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接收到公众不同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采用的评价依据及标准正确，内容全面，提出的污染治理对策切实可行，编制符合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同意环评结论，同意该项目在临海市杜桥镇东海第一大道 36 号 4、6 幢实施。

一、该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占 23.3%，设置注塑机、磨水口机、超声波清洗机、喷漆台、焊机、割片机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 万副塑料眼镜、100 万副金属眼镜的生产能力。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标准，污水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的表 1 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涂装工序(含拉砂)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的污染物排放限值，注塑、破碎过程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的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他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总量为 2274t/a，污染物最终外

环境排放量为 COD0.068t/a、NH₃-N0.003t/a。新增的 COD、NH₃-N 污染物排放指标须在投产前通过交易取得。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按环评内容落实有关措施并重点做好如下几方面工作：

1、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网。振机研磨、清洗等车间地面应做好防腐蚀、防渗漏，实施干、湿区分离；废水应分类分质收集，污水管网采用架空管线或明渠暗管，防止泄漏。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其中总镍等一类污染物应确保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处理达标。全厂设置可供监督检查的规范排污口。

2、做好废气处理工作。提升整体装备配置水平，加强设备密闭性和自动化水平。分别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废气和粉尘的产生量，同时加强磨水口、拉砂、抛光、割片粉尘、喷漆、晾干（烘干）废气等废气和粉尘的收集，废气处理方案宜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项设计，根据排放源的不同情况，对各股废气分别设置相应有效的集气方式和处置措施，其中油性漆废气须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的处理方法，同时预留在线监测的位置，确保废气排放稳定达标，并符合相关规范、方案、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要求，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燃气等清洁能源，油烟须规范收集，并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各排气筒高度按照环评报告要求设置。

3、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置。危险固废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固废台账，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优化总平面设计，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

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5、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优化工艺路线，加强物料循环回收和利用，提高原料利用率；选用环保型涂料和油墨，采用先进生产设备，提高设备的自动化水平，清洗等涉水工序需采用地上式生产线或设备；实行一水多用，努力提高废水回用率，减轻污染物产生强度。

6、做好事故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强化风险意识，建设事故防范设施，加强运输、贮存、生产等过程的安全管理；制订环境事故防范应急计划，设置相应的事故应急设施，减少事故发生时的污染物排放量，尽可能降低环境危害，确保环境安全。

六、你公司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和日常管理各个环节中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项目投产前，你公司须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排污登记申报。

请临海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做好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杜桥镇政府，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2022年8月16日印发

附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82L589900899001W

排污单位名称：临海市绿町眼镜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台州市临海市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
临海园区东海第一大道3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L589900899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5月23日

有效期：2023年05月23日至2028年05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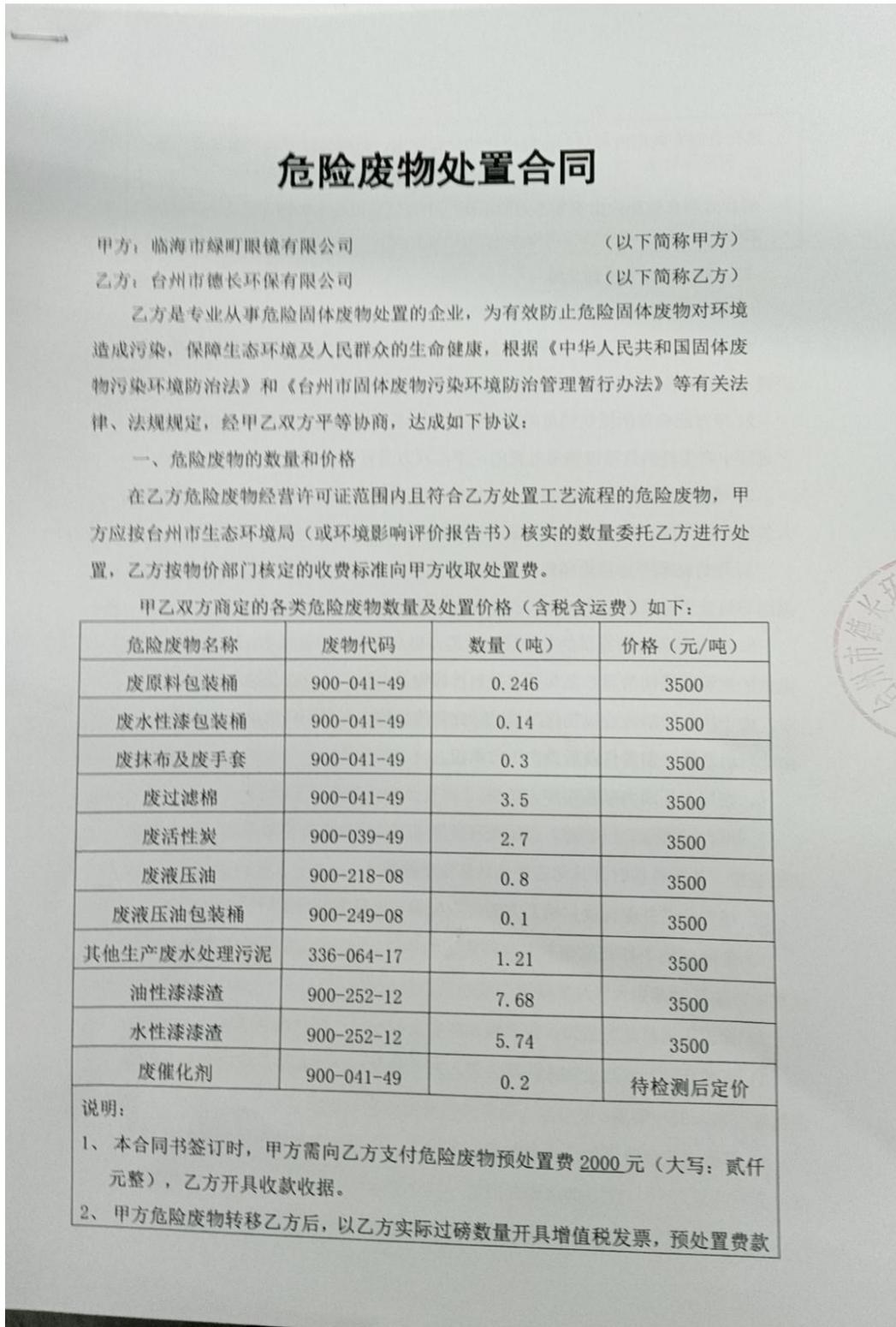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二) 乙方责任义务

-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 3、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 4、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 5、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三、环境污染责任

危险废物在出甲方厂区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待处置危险废物在运输转移离开甲方厂区后,对其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但因甲方违反告知义务、隐瞒危险废物物质种类或含量、包装不适引起废物泄露等情况除外。

四、结算方式

-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乙方接收量相一致。
- 2、危险废物处置费在甲方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 30 天内,乙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 3、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五、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六、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项在合同有效期内可抵扣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差额部分开具“服务费”发票。

3、若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危险废物未转移至乙方，该笔费用不返还，亦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 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甲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4、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5、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乙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6、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

7、甲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1) 甲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 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七、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 未尽事宜,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 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 调解不成的, 依法通过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 合同一式叁份, 甲方执壹份, 乙方执贰份。

九、本合同有效期, 自 2024 年 03 月 30 日起, 至 2025 年 03 月 29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



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地址: 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开户: 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号: 350658335305

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电话: 13004787668

联系人: 毛燕青

联系电话: 18658341086/85589756

签订日期:

2024. 02. 23

附件 5：环境事故防范应急计划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保应急演练计划</p> <p>一、总则</p> <p>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适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需要，提高全员对突发事件的应变能力，通过演练使员工掌握应急救援运行程序和方法，进一步加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协调作战的能力，提高对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应急响应及处置能力，特制定此应急预案演练计划。</p> <p>二、目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验预案：通过开展应急演练，进而完善应急预案。 2. 完善准备：通过开展应急演练，检验应对泄露事件所需应急队伍、物资、装备、技术等方面的准备情况，发现不足及时予以调整补充，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3. 锻炼组织：通过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对应急事件的处置能力。 4. 科普宣传：通过开展应急演练，普及应急知识，提高职工应急防范意识和对突发事件的补救能力。 <p>三、应急预案演练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单位领导要高度重视本单位的演练工作，使演练工作要落到实处，不走过场。结合单位实际，根据应急救援工作的特点，依照公司下发的预案制定本单位的预案，并制定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应急演练计划、方案，做到克服困难、合理安排，认真把演练工作完成。 2. 各单位应急演练要结合可能发生的危险源特点、潜在的事故类型、可能发生事故的地点等实际情况进行。演练应重点解决应急过程中组织指挥和协同配合问题，解决应急准备工作的不足，以提高应急行动整体效能。 3. 各单位各项演练活动应在统一指挥下实施，参演人员要严守演练现场规则，确保演练过程的安全。演练不得影响生产的安全正常运行。 	<p>四、演练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演练类型：废油泄漏（演练中以水替代） 2. 演练地点：厂内道路 3. 演习部门：应急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 4. 应急小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总指挥：金灵长 抢险组：沈友建（组长）、吴秀勇、马帅 运输组：于斌（组长）、陆荣斌 后勤保障组：郑米城（组长）、张德超 5. 演练准备：水 1 桶，干沙 2 袋，吸油棉若干，铁铲 3 把，防水布 6 米，防护手套若干，防护鞋若干，口罩若干 6. 演习步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1 首先由总指挥讲解此次演练的目的和意义，做好演练前总动员、人员分工，宣布此次演练步骤，最后由总指挥下达演练指令。 7.2 演练内容： <table border="1" data-bbox="895 815 1334 1084"> <thead> <tr> <th>时间</th> <th>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30</td> <td>固废暂存间管理员发现废油泄露，有进一步污染环境的情况发生。</td> </tr> <tr> <td>10:30-10:35</td> <td>管理员立即通过电话，根据上报程序将泄露事件汇报至总指挥处。指挥部决定启动应急程序。</td> </tr> <tr> <td>10:35-10:45</td> <td>抢险组成员穿戴好劳保用品，携带警戒到达事故现场。后勤保障组成员准备救援物资并运至事故现场。</td> </tr> <tr> <td>10:45-11:15</td> <td>抢险组按照应急预案做好警戒工作，禁止无关人员出入。抢险组组长根据事故态势，安排成员开展应急救援，并向总指挥汇报救援情况。抢险组铺开防水布，控制泄露源，用干沙、吸油棉收集泄露的废油。</td> </tr> </tbody> </table> 	时间	内容	10:30	固废暂存间管理员发现废油泄露，有进一步污染环境的情况发生。	10:30-10:35	管理员立即通过电话，根据上报程序将泄露事件汇报至总指挥处。指挥部决定启动应急程序。	10:35-10:45	抢险组成员穿戴好劳保用品，携带警戒到达事故现场。后勤保障组成员准备救援物资并运至事故现场。	10:45-11:15	抢险组按照应急预案做好警戒工作，禁止无关人员出入。抢险组组长根据事故态势，安排成员开展应急救援，并向总指挥汇报救援情况。抢险组铺开防水布，控制泄露源，用干沙、吸油棉收集泄露的废油。		
时间	内容												
10:30	固废暂存间管理员发现废油泄露，有进一步污染环境的情况发生。												
10:30-10:35	管理员立即通过电话，根据上报程序将泄露事件汇报至总指挥处。指挥部决定启动应急程序。												
10:35-10:45	抢险组成员穿戴好劳保用品，携带警戒到达事故现场。后勤保障组成员准备救援物资并运至事故现场。												
10:45-11:15	抢险组按照应急预案做好警戒工作，禁止无关人员出入。抢险组组长根据事故态势，安排成员开展应急救援，并向总指挥汇报救援情况。抢险组铺开防水布，控制泄露源，用干沙、吸油棉收集泄露的废油。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6 1227 651 1397"> <tbody> <tr> <td></td> <td>由运输组将收集使用后的沙和吸油棉作为危废转移至收集容器中。</td> </tr> <tr> <td></td> <td>抢险组进一步清理现场，统一收集。</td> </tr> <tr> <td></td> <td>收集完全后，由运输组将危废转移至固废暂存间按要求存放。</td> </tr> <tr> <td></td> <td>抢险结束后，安排管理员检查其他危废储存情况，防止类似情况发生。</td> </tr> <tr> <td>11:15-11:25</td> <td>抢险组组长总结本次演练，将演练结果报告总指挥，并宣布应急演练结束。</td> </tr> <tr> <td>演练后</td> <td>书面形成演练报告并归档。</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临海市绿町眼镜有限公司</p>		由运输组将收集使用后的沙和吸油棉作为危废转移至收集容器中。		抢险组进一步清理现场，统一收集。		收集完全后，由运输组将危废转移至固废暂存间按要求存放。		抢险结束后，安排管理员检查其他危废储存情况，防止类似情况发生。	11:15-11:25	抢险组组长总结本次演练，将演练结果报告总指挥，并宣布应急演练结束。	演练后	书面形成演练报告并归档。	
	由运输组将收集使用后的沙和吸油棉作为危废转移至收集容器中。												
	抢险组进一步清理现场，统一收集。												
	收集完全后，由运输组将危废转移至固废暂存间按要求存放。												
	抢险结束后，安排管理员检查其他危废储存情况，防止类似情况发生。												
11:15-11:25	抢险组组长总结本次演练，将演练结果报告总指挥，并宣布应急演练结束。												
演练后	书面形成演练报告并归档。												

附件 6：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45-1 号



项目名称：临海市绿町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副塑料眼镜、100 万副金属眼镜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雨水监测

委托单位：临海市绿町眼镜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临海市绿町眼镜有限公司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8、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9、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负责。本报告只对本次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1、本报告正文共 3 页，一式 1 份。

名称：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靖江南路 559 号

邮编：317000

电话：0576-85182078

传真：0576-85786969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45-1 号

样品类别	雨水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名称及联系信息	临海市绿町眼镜有限公司（临海市杜桥镇东海第一大道 36 号 4、6 幢）		
委托日期	2023 年 10 月 9 日		
受检方及地址	临海市绿町眼镜有限公司（临海市杜桥镇东海第一大道 36 号 4、6 幢）		
采样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20 日		
检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采样地点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3 年 10 月 20 日-10 月 23 日		
检测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	PHB-4 便携式 pH 计 ZT-XC-127、UV-30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T-JC-014、CP124G 先行者电子天平 ZT-JC-023、50ml 具塞滴定管 ZT-JC-021-1、红外风光测油仪 ZT-JC-130		

表1 检测方法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表2 评判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	不作评价

表3 采样频率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频率
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	2次/天, 1天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45-1 号

检测结果

表 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石油类
★6 雨水排放口 E121°33'43" N28°43'10"	2023 年 10 月 20 日	第一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6.8	16	0.478	5	0.26	0.59
		第二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6.7	16	0.490	6	0.28	0.56
		日均值（范围）		6.7-6.8	16	0.484	6	0.27	0.58

编制：蒋心怡

审核：[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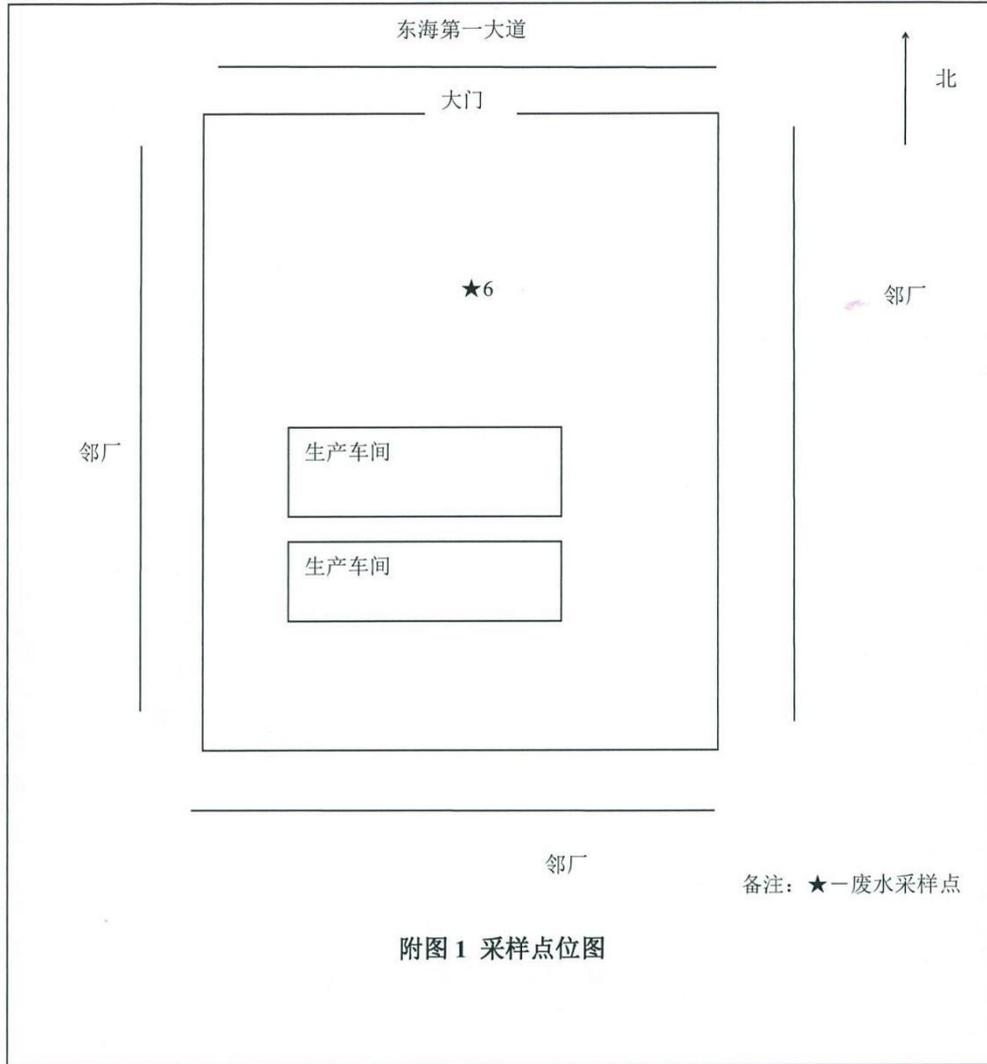
签发：[Signature]

签发日期：2023.11.17

(检验检测专用章)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45-1 号

附图：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 * * * * 报 告 结 束 * * * *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45 号

项目名称：临海市绿町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副塑料眼镜、100 万副金属眼镜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临海市绿町眼镜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临海市绿町眼镜有限公司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8、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9、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负责。本报告只对本次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1、本报告正文共 16 页，一式 1 份。

名称：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靖江南路 559 号

邮编：317000

电话：0576-85182078

传真：0576-85786969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45 号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名称及联系信息	临海市绿町眼镜有限公司（临海市杜桥镇东海第一大道 26 号）		
委托日期	2023 年 10 月 09 日		
受检方及地址	临海市绿町眼镜有限公司（临海市杜桥镇东海第一大道 26 号）		
采样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09 日-10 月 10 日、10 月 12 日、11 月 15 日		
检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采样地点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3年10月09日-10月16日、11月15日-11月16日		
检测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	PHB-5便携式pH计ZT-XC-240、DYM3空盒气压表ZT-XC-069、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ZT-XC-136、ZR-3922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ZT-XC-157、ZT-XC-158、ZT-XC-159）、ZR-3924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ZT-XC-266、ZT-XC-267、ZT-XC-268）、UV-3000PC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ZT-JC-014、CP124G先行者电子天平ZT-JC-023、50ml具塞滴定管ZT-JC-021-2、InLab-2100红外分光测油仪ZT-JC-130、GC790气相色谱仪ZT-JC-011、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ZT-JC-013、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 ZT-JC-234		

表1 检测方法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0mg/L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5mg/L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5mg/L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6 页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45 号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0.05mg/L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0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6.2.1.1	0.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2 评判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废水★2	总镍	总镍为第一类污染物,经车间污水处理设施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即1.0mg/L
废水★4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LAS、总锌、总铜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
	总镍	总镍为第一类污染物,经车间污水处理设施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即1.0mg/L
	氨氮、总磷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表1
废水★5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LAS、动植物油类、总锌、总铜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
	总镍	总镍为第一类污染物,经车间污水处理设施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即1.0mg/L
	氨氮、总磷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表1
有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限值标准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45 号

有组织废气 ◎5/◎7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表1
无组织废气 (○1-○4)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1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表6
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表A.1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表 3 采样频率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频率
废水	pH值、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LAS、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氯化物、总锌、总铜、总镍	4 次/天, 2 天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3 次/天, 2 天, 非连续采样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甲苯	3次/天, 2天, 连续采样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2天, 非连续采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2天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45 号

检测结论

表 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 mg/L							
				COD _{Cr}	SS	氯化物	LAS	总铜	总锌	总镍	
★1 生产废水 (金属眼镜超声波清洗、冲洗废水 水处理进口) E121°33'05" N28°42'58"	2023 年 10 月 09 日	第一次	浅灰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376	285	53.3	2.79	10.6	4.61	4.03	
		第二次	浅灰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389	250	51.5	2.81	10.5	3.82	3.95	
		第三次	浅灰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367	235	49.2	2.78	8.27	4.29	3.97	
		第四次	浅灰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394	265	54.7	2.79	9.02	4.08	4.44	
	日均值 (范围)				382	259	52.2	2.79	9.60	4.20	4.10
	2023 年 10 月 10 日	第一次	浅灰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323	270	59.0	2.30	14.1	3.51	4.12	
		第二次	浅灰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313	240	60.3	2.31	13.7	3.78	4.19	
		第三次	浅灰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331	275	57.7	2.32	13.0	3.80	4.33	
		第四次	浅灰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302	255	61.4	2.33	12.8	3.87	4.20	
	日均值 (范围)				317	260	59.6	2.32	13.4	3.74	4.21
	最大日均值 (范围)				382	260	59.6	2.79	13.4	4.20	4.21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4 页 共 16 页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45 号

表 5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 mg/L							
				COD _{Cr}	SS	氯化物	LAS	总铜	总锌	总镍	
★2 生产废水 (金属眼镜超声波清洗、冲洗废水预处理出口) E121°33'05" N28°42'58"	2023 年 10 月 09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139	69	264	0.640	1.76	0.49	0.66	
		第二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141	85	267	0.630	1.50	0.48	0.50	
		第三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135	74	262	0.633	1.57	0.50	0.51	
		第四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146	80	268	0.623	1.68	0.52	0.70	
	日均值 (范围)				140	77	265	0.632	1.63	0.50	0.59
	2023 年 10 月 10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112	70	273	0.595	1.50	0.51	0.60	
		第二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118	66	270	0.645	1.53	0.53	0.39	
		第三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106	74	275	0.600	1.45	0.51	0.48	
		第四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123	82	269	0.650	1.47	0.46	0.56	
	日均值 (范围)				115	73	272	0.623	1.49	0.50	0.51
	最大日均值 (范围)				140	77	272	0.632	1.63	0.50	0.59
	标准限值				/	/	/	/	/	/	1.0
单项判定				/	/	/	/	/	/	符合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45 号

表 6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COD _{Cr}	NH ₃ -N	TP	SS	氯化物	LAS	石油类	总铜	总锌	总镍	BOD ₅	
★3 生产废水(金属眼镜超声波清洗、冲洗废水预处理废水、塑料眼镜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E121°33'05" N28°42'58"	2023 年 10 月 09 日	第一次	浅灰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6.5	2.41×10 ³	9.29	1.40	188	72.1	1.89	2.48	1.00	0.27	0.30	840	
		第二次	浅灰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6.6	2.38×10 ³	9.70	1.21	174	71.3	1.87	2.77	0.81	0.31	0.35	865	
		第三次	浅灰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6.3	2.44×10 ³	9.85	1.26	180	70.2	1.88	3.58	0.81	0.31	0.32	810	
		第四次	浅灰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6.5	2.49×10 ³	9.51	1.16	166	73.7	1.89	2.86	0.85	0.32	0.34	825	
	日均值(范围)				6.3~6.5	2.43×10³	9.59	1.26	177	71.8	1.88	2.92	0.87	0.30	0.33	835
	2023 年 10 月 10 日	第一次	浅灰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6.5	2.14×10 ³	9.58	1.24	178	53.8	1.80	2.54	1.30	0.25	0.26	710	
		第二次	浅灰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6.6	2.09×10 ³	9.20	1.36	200	52.6	1.85	2.62	1.10	0.28	0.30	743	
		第三次	浅灰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6.6	2.19×10 ³	9.73	1.30	182	55.4	1.86	2.29	1.12	0.30	0.25	668	
		第四次	浅灰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6.7	2.03×10 ³	9.48	1.10	204	50.9	1.84	2.72	1.07	0.30	0.27	760	
	日均值(范围)				6.5~6.7	2.11×10³	9.50	1.25	191	53.2	1.84	2.54	1.15	0.28	0.27	720
	最大日均值(范围)				6.5~6.7	2.43×10³	9.59	1.26	191	71.8	1.88	2.92	1.15	0.30	0.33	835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6 页 共 16 页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45 号

表 7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COD _{Cr}	NH ₃ -N	TP	SS	氯化物	LAS	石油类	总铜	总锌	总镍	BOD ₅	
★4 生产废水 (金属眼镜超声波清洗、冲洗废水预处理废水、塑料眼镜生产废水) 处理设施出口 E121°33'05" N28°42'58"	2023 年 10 月 09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3	289	1.60	0.90	130	307	0.575	0.98	0.23	0.08	0.13	115	
		第二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5	307	1.93	0.83	142	304	0.593	1.01	0.22	0.16	0.13	118	
		第三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4	280	1.49	0.81	138	309	0.598	0.88	0.17	0.13	0.10	110	
		第四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6	321	1.71	0.75	150	301	0.598	0.82	0.16	0.17	0.09	123	
	日均值 (范围)				7.3~7.6	299	1.68	0.82	140	305	0.591	0.92	0.20	0.14	0.11	116
	2023 年 10 月 10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6.4	216	1.47	0.77	126	296	0.530	1.00	0.15	0.07	0.18	70.3	
		第二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6.5	222	1.85	0.79	170	299	0.558	0.57	0.39	0.08	0.23	74.5	
		第三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6.4	230	2.07	0.69	132	294	0.543	0.53	0.30	0.12	0.19	77.5	
		第四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6.3	205	1.90	0.67	160	300	0.520	0.66	0.24	0.11	0.20	67.0	
	日均值 (范围)				6.3~6.5	218	1.82	0.73	147	297	0.538	0.69	0.27	0.10	0.20	72.3
	最大日均值 (范围)				7.3~7.6	299	1.82	0.82	147	305	0.591	0.92	0.27	0.14	0.20	116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	20.0	20	/	/	1.0	30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7 页 共 16 页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45 号

表8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pH值	COD _{Cr}	NH ₃ -N	TP	SS	氯化物	LAS	石油类	总铜	动植物油类	总锌	总镍	BOD ₅	
★5 综合废水排放口 E121°33'05" N28°45'59"	2023年 10月09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1	382	23.1	3.76	52	91.7	0.090	0.98	<0.05	1.61	0.08	<0.05	154	
		第二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3	391	24.1	3.48	48	93.9	0.100	1.51	<0.05	1.16	0.05	<0.05	165	
		第三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3	374	22.5	3.83	56	95.2	0.090	1.18	<0.05	1.44	0.07	<0.05	144	
		第四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2	400	25.3	3.43	46	88.6	0.092	1.41	<0.05	1.14	0.06	<0.05	170	
	日均值 (范围)			7.1~7.3	387	23.8	3.63	50	92.3	0.093	1.27	<0.05	1.34	0.06	<0.05	158	
	2023年 10月10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4	336	25.0	3.41	42	102	0.125	1.11	<0.05	1.05	0.06	<0.05	119	
		第二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5	325	25.7	3.51	53	103	0.103	0.85	<0.05	1.13	0.06	<0.05	111	
		第三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4	319	23.8	3.11	55	105	0.113	0.89	<0.05	1.02	0.09	<0.05	126	
		第四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4	344	22.0	2.89	48	99	0.135	0.94	<0.05	1.50	0.06	<0.05	130	
	日均值 (范围)			7.4~7.5	331	24.1	3.23	50	102	0.119	0.95	<0.05	1.18	0.07	<0.05	122	
	最大日均值 (范围)				7.4~7.5	387	24.1	3.63	50	102	0.119	1.27	<0.05	1.34	0.07	<0.05	158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	20.0	20	2.0	100	5.0	1.0	30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8 页 共 16 页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45 号

表 9 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喷漆设备			喷漆设备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采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10 日			2023 年 10 月 10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30				
测试断面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吸附) ◎4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吸附) ◎5				
测点烟气温度 (°C)		18	17	19	21	21	21		
烟气含湿量 (%)		3.0	3.0	3.0	3.0	3.0	3.1	/	/
废气流速 (m/s)		13.3	13.3	13.4	16.7	16.5	17.6		
废气流量 (m³/h)		3.86×10 ⁴	3.87×10 ⁴	3.90×10 ⁴	3.83×10 ⁴	3.78×10 ⁴	4.04×10 ⁴		
标干流量 (m³/h)		3.50×10 ⁴	3.54×10 ⁴	3.54×10 ⁴	3.48×10 ⁴	3.43×10 ⁴	3.66×10 ⁴		
平均标干流量 (m³/h)		3.53×10 ⁴			3.52×10 ⁴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39.0	39.1	38.3	3.13	3.16	3.27	8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³)	38.8			3.19			8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1.37			0.112			/	/
苯系物 (以二甲苯计)	排放浓度 (mg/m³)	22.2	21.8	21.5	1.29	1.37	1.22	4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³)	21.8			1.29			4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770			0.0454			/	/
注：二甲苯浓度为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浓度之和；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45 号

表10 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喷漆设备			喷漆设备			标准 限值	达 标 情 况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采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12 日			2023 年 10 月 12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30					
测试断面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吸附) ◎4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吸附) ◎5					
测点烟气温度 (°C)	19	19	20	21	20	20			
烟气含湿量 (%)	3.1	3.1	3.1	3.3	3.3	3.3	/	/	
废气流速 (m/s)	12.9	13.0	12.9	19.1	19.1	19.0			
废气流量 (m³/h)	4.19×10 ⁴	4.21×10 ⁴	4.20×10 ⁴	4.39×10 ⁴	4.38×10 ⁴	4.37×10 ⁴			
标干流量 (m³/h)	3.82×10 ⁴	3.83×10 ⁴	3.79×10 ⁴	3.99×10 ⁴	3.97×10 ⁴	3.96×10 ⁴			
平均标干流量 (m³/h)	3.81×10 ⁴			3.97×10 ⁴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34.0	32.9	32.6	4.09	4.02	4.01	80	达 标
	平均浓度 (mg/m³)	33.2			4.04			80	达 标
	平均速率 (kg/h)	1.26			0.160			/	/
苯系 物 (以 二甲 苯 计)	排放浓度 (mg/m³)	21.2	18.3	19.9	1.26	1.23	1.30	40	达 标
	平均浓度 (mg/m³)	19.8			1.26			40	达 标
	平均速率 (kg/h)	0.754			0.0500			/	/
注：二甲苯浓度为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浓度之和；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45 号

表11 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喷漆设备			喷漆设备			标 准 限 值	达 标 情 况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催化燃烧脱附			催化燃烧脱附						
采样日期		2023 年 11 月 15 日			2023 年 11 月 15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		
排气筒高度 (m)		/			30						
测试断面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脱附) ◎6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脱附) ◎7						
测点烟气温度 (°C)		44	45	46	133	134	135				
烟气含湿量 (%)		2.9	2.8	2.9	2.9	2.9	3.0				
废气流速 (m/s)		14.8	14.7	14.8	12.1	12.0	12.0				
废气流量 (m ³ /h)		1670	1666	1669	1365	1357	1359				
标干流量 (m ³ /h)		1402	1398	1394	902	893	891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1398			895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4.1	49.6	46.9	7.82	7.52	7.49			8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 ³)	50.2			7.61					8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0702			6.81×10 ⁻³			/	/		
苯系 物 (以 二甲 苯 计)	排放浓度 (mg/m ³)	27.7	28.4	19.1	0.792	1.07	1.16	4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 ³)	25.1			1.01			4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0351			9.04×10 ⁻⁴			/	/		

注：二甲苯浓度为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浓度之和；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45 号

表12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注塑			注塑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				
采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09 日			2023 年 10 月 10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30			30				
测试断面		排气筒出口◎1			排气筒出口◎1				
测点烟气温度(°C)		26	26	25	27	27	27		
烟气含湿量 (%)		3.1	3.1	3.2	3.1	3.2	3.0		
废气流速 (m/s)		7.55	6.74	7.54	6.65	6.65	6.38		
废气流量 (m³/h)		2.61×10³	2.33×10³	2.61×10³	2.30×10³	2.30×10³	2.21×10³		
标干流量 (m³/h)		2.32×10³	2.07×10³	2.32×10³	2.04×10³	2.04×10³	1.96×10³	/	/
平均标干流量 (m³/h)		2.24×10³			2.01×10³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1.35	1.27	1.24	0.99	0.90	1.02	6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³)	1.29			0.97			6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2.89×10 ⁻³			1.95×10 ⁻³			/	/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45 号

表 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检测结果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mg/m^3)	二甲苯 (mg/m^3)
O1 厂界上风向 E121°33'42" N28°43'07"	2023 年 10 月 09 日	第一次	176	0.68	$<1.5 \times 10^{-3}$
		第二次	189	0.67	$<1.5 \times 10^{-3}$
		第三次	178	0.73	$<1.5 \times 10^{-3}$
	2023 年 10 月 10 日	第一次	186	0.70	$<1.5 \times 10^{-3}$
		第二次	174	0.62	$<1.5 \times 10^{-3}$
		第三次	184	0.62	$<1.5 \times 10^{-3}$
O2 厂界下风向1 E121°33'45" N28°43'07"	2023 年 10 月 09 日	第一次	212	1.00	$<1.5 \times 10^{-3}$
		第二次	233	1.19	$<1.5 \times 10^{-3}$
		第三次	225	1.07	0.0109
	2023 年 10 月 10 日	第一次	237	0.81	$<1.5 \times 10^{-3}$
		第二次	223	0.80	$<1.5 \times 10^{-3}$
		第三次	242	0.75	$<1.5 \times 10^{-3}$
O3 厂界下风向2 E121°33'45" N28°43'06"	2023 年 10 月 09 日	第一次	253	0.95	$<1.5 \times 10^{-3}$
		第二次	242	1.12	$<1.5 \times 10^{-3}$
		第三次	239	1.15	$<1.5 \times 10^{-3}$
	2023 年 10 月 10 日	第一次	247	0.93	$<1.5 \times 10^{-3}$
		第二次	258	0.93	$<1.5 \times 10^{-3}$
		第三次	249	0.96	$<1.5 \times 10^{-3}$
O4 厂界下风向3 E121°33'44" N28°43'06"	2023 年 10 月 09 日	第一次	264	1.13	$<1.5 \times 10^{-3}$
		第二次	247	1.30	$<1.5 \times 10^{-3}$
		第三次	256	1.18	$<1.5 \times 10^{-3}$
	2023 年 10 月 10 日	第一次	288	0.93	$<1.5 \times 10^{-3}$
		第二次	259	0.81	$<1.5 \times 10^{-3}$
		第三次	269	1.03	$<1.5 \times 10^{-3}$
最大值			288	1.30	$<1.5 \times 10^{-3}$
标准限值			1000	4.0	2.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45 号

表 1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O5 喷漆车间外 E121°33'05" N28°48'59"	2023 年 10 月 09 日	第一次	1.04
		第二次	1.10
		第三次	0.96
	2023 年 10 月 10 日	第一次	1.02
		第二次	1.31
		第三次	1.22
最大值			1.31
标准限值			20
单项判定			符合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45 号

表 1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3 年 10 月 09 日	厂界东侧▲1 E121°33'45" N28°43'07"	17:01-17:03	57	65	符合
	厂界南侧▲2 E121°33'44" N28°43'06"	17:05-17:07	59		
	厂界西侧▲3 E121°33'43" N28°43'06"	17:08-17:10	60		
	厂界北侧▲4 E121°33'43" N28°43'08"	17:12-17:14	61		
2023 年 10 月 10 日	厂界东侧▲1 E121°33'45" N28°43'07"	17:05-17:07	59	65	符合
	厂界南侧▲2 E121°33'44" N28°43'06"	17:08-17:10	58		
	厂界西侧▲3 E121°33'43" N28°43'06"	17:11-17:13	59		
	厂界北侧▲4 E121°33'43" N28°43'08"	17:14-17:16	59		

编制: 蒋心怡

审核: 林婉

签发:

签发日期: 2023.11.17

(检验检测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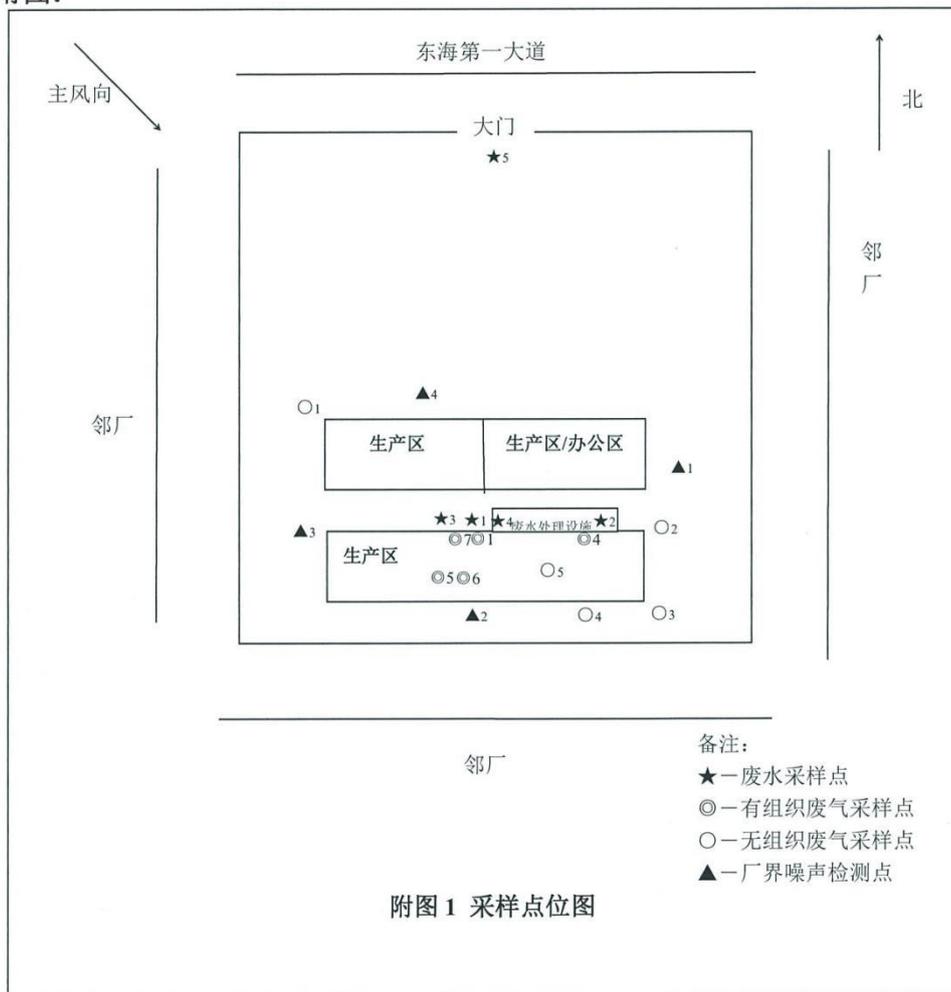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45 号

附表 1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3 年 10 月 09 日	12:30-13:30	24.5	101.8	1.9	西北	阴
	14:00-15:00	22.0	101.9	1.8	西北	阴
	15:30-16:30	22.3	101.9	2.1	西北	阴
2023 年 10 月 10 日	9:35-10:35	24.8	102.2	2.4	西北	阴
	11:05-12:05	25.0	102.1	2.1	西北	阴 </td
	12:35-13:35	25.6	102.0	1.9	西北	阴

附图:



* * * * * 报 告 结 束 * * * * *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45 号

附件：



浙江鑫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XTHT2310024

项目名称：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丁海霞
签发人(授权签字人) 李保

审核 陈芳芳
签发日期(检验检测专用章) 2023.12.12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45 号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THT2310024

第 1 页 共 10 页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方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其他检测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靖江南路 559 号 委托日期 2023.10.11

受检单位 临海市绿叮眼镜有限公司

采样方 浙江鑫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10.17、10.18、11.15

采样地点 见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3.10.17-11.21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BT125D 电子天平 A053、SQP QUINTIX125D-1CN 电子天平 A584、NVN-800S 型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设备 A138、ATD150/SQ8S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137。

检测方法依据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评价标准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45 号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THT2310024

第 3 页 共 10 页

表 2 DA003 涂装废气检测结果表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DA003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吸附状态)			DA003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吸附状态)		
采样日期: 2023.10.17								
1	烟气温度	°C	28	30	27	24	24	24
2	烟气含湿量	%	2.2	2.2	2.2	3.2	3.2	3.2
3	烟气平均流速	m/s	11.2	11.4	11.6	19.7	20.3	19.9
4	标干流量	Ndm ³ /h	34019	34537	35464	35563	36585	35828
5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L	20L	20L	4.5	1.2	3.6
6	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L			3.1		
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347			0.111		
8	颗粒物处理效率	%	68.0					
9	乙酸丁酯排放浓度	mg/m ³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10	乙酸丁酯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04L			0.004L		
11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6.93×10 ⁻⁵			7.20×10 ⁻⁵		
12	乙酸丁酯处理效率	%	/					
13	臭气排放浓度	无量纲	/	/	/	97	85	112
14	臭气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			112		
采样日期: 2023.10.18								
1	烟气温度	°C	28	28	28	28	28	28
2	烟气含湿量	%	2.3	2.3	2.3	3.4	3.4	3.4
3	烟气平均流速	m/s	11.7	11.6	11.1	20.5	22.1	20.9
4	标干流量	Ndm ³ /h	35525	35257	33728	36391	39304	37156
5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L	20L	20L	2.6	1.9	1.1
6	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L			1.9		
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348			0.070		
8	颗粒物处理效率	%	79.9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45 号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THT2310024

第 5 页 共 10 页

表 3 DA003 涂装废气检测结果表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DA003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脱附状态)			DA003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脱附状态)		
采样日期: 2023.11.15								
1	烟气温度	°C	56	56	56	156	142	146
2	烟气含湿量	%	2.0	2.0	2.0	2.1	2.1	2.1
3	烟气平均流速	m/s	14.5	14.9	14.2	13.6	13.3	13.4
4	标干流量	Ndm ³ /h	1342	1377	1312	967	982	982
5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L	20L	20L	3.8	2.8	1.3
6	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L			2.6		
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3			2.57×10 ⁻³		
8	颗粒物处理效率	%	80.2					
9	乙酸丁酯排放浓度	mg/m ³	1.39	1.88	1.38	0.627	0.384	0.557
10	乙酸丁酯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55			0.523		
11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2.09×10 ⁻³			5.10×10 ⁻⁴		
12	乙酸丁酯处理效率	%	75.6					
13	臭气排放浓度	无量纲	/	/	/	977	630	851
14	臭气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			977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中表 1 标准限值			颗粒物排放浓度≤30mg/m ³ ; 乙酸丁酯排放浓度≤60mg/m ³ ; 臭气浓度≤1000。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45 号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THT2310024

第 7 页 共 10 页

表 5 DA005 金属抛光废气检测结果表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DA005 金属抛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005 金属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3.10.17								
1	烟气温度	°C	28	27	26	35	35	35
2	烟气含湿量	%	2.3	2.3	2.3	3.2	3.2	3.2
3	烟气平均流速	m/s	13.7	13.1	14.5	6.6	6.8	6.5
4	标干流量	Ndm ³ /h	6967	6687	7409	7867	8119	7764
5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L	20L	20L	1L	1L	1L
6	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L			1L		
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70			3.96×10 ⁻³		
8	颗粒物处理效率	%	/					
采样日期: 2023.10.18								
1	烟气温度	°C	27	27	27	35	35	35
2	烟气含湿量	%	2.3	2.3	2.3	3.2	3.2	3.2
3	烟气平均流速	m/s	13.9	14.1	14.0	6.7	7.1	6.8
4	标干流量	Ndm ³ /h	7100	7200	7143	7984	8457	8109
5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L	20L	20L	1L	1L	1L
6	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L			1L		
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71			4.09×10 ⁻³		
8	颗粒物处理效率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 ³ , 排放速率≤14.45kg/h。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THT2310024

第 9 页 共 10 页

附件 1: 排气筒截面积及高度

采样点位	截面积 (m ²)	高度 (m)
DA002 磨水口、拉砂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0.1590	25
DA002 磨水口、拉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1963	
DA003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吸附状态)	0.9500	25
DA003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吸附状态)	0.5600	
DA003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脱附状态)	0.0314	25
DA003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脱附状态)	0.0314	
DA004 割片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0.1257	25
DA004 割片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1963	
DA005 金属抛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0.1590	25
DA005 金属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3848	

附件 2: 检测期间气象状况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湿度 (%)
2023.10.17	厂界四周	无风	<0.8	29.5	100.3	晴	53
		无风	<0.8	30.3	100.2	晴	52
		无风	<0.8	32.3	100.2	晴	52
2023.10.18		无风	<0.8	27.9	100.4	晴	55
		无风	<0.8	29.3	100.3	晴	54
		无风	<0.8	28.7	100.4	晴	54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45 号



浙江鑫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THT2310024-1

项目名称: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丁海霞
签发人(授权签字人) 丁海霞

审核 蔡器
签发日期 (检验检测专用章) 2023.12.12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45 号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THT2310024-1

第 1 页 共 3 页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方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其他检测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靖江南路 559 号 委托日期 2023.10.11

受检单位 临海市绿町眼镜有限公司

采样方 浙江鑫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10.17、10.18

采样地点 见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3.10.17-10.23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ATD150/SQ8S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137。

检测方法依据 乙酸丁酯：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评价标准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乙酸丁酯
采样日期: 2023.10.17		
厂界东 (E121.551550° N28.716336°)	1-1	0.004L
	1-2	0.004L
	1-3	0.004L
厂界南 (E121.551641° N28.715882°)	2-1	0.004L
	2-2	0.004L
	2-3	0.004L
厂界西 (E121.551369° N28.715787°)	3-1	0.004L
	3-2	0.004L
	3-3	0.004L
厂界北 (E121.551202° N28.716511°)	4-1	0.004L
	4-2	0.004L
	4-3	0.004L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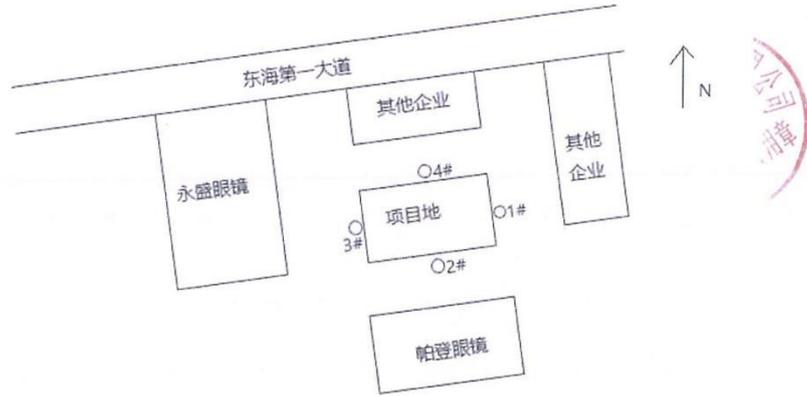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45 号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THT2310024-1

第 3 页 共 3 页

附件 2: 点位检测示意图:



注: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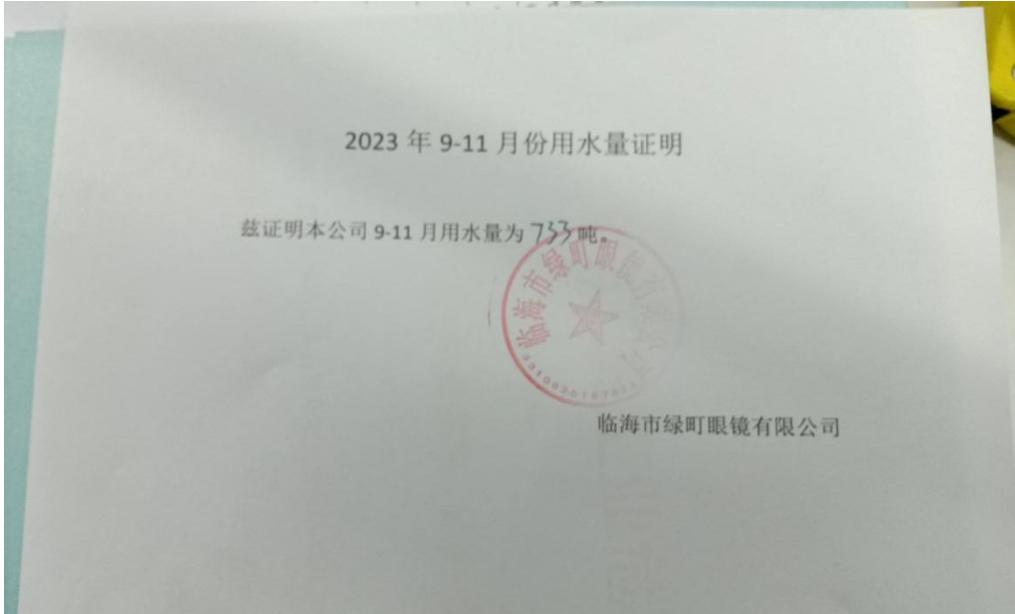
附件 7：纳管证明

污水纳管证明

企业/单位名称（盖章）：  临海市绿叮眼镜有限公司			
企业地点：台州市临海市浙江之心新材料产业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一大道 26 号			
联系人：项进		联系电话：1395850709	
企业（单位）概况	临海市绿叮眼镜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临海市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一大道 26 号，主要从事塑料眼镜架、厂区污水通过污水处理站经第一大道排入市政管网。		
城建办意见	准予纳管接入市政管网。		
临海市杜桥镇城镇建设管理办公室		经办人：  负责人：  日期：2022 年 04 月 29 日	

- 说明：1、企业(单位)概况内容包含企业内部废水组成、排水排污建设及对外接入市政管网情况。
- 2、企业(单位)内部必须做好雨污分离，并分别接入相应市政管线。企业(单位)废水接入市政管道前应向城建办报告，由城建办工作人员现场确认以防误接。
- 3、镇城建办只负责确认企业(单位)外围市政管网建设情况，不负责确认企业(单位)内部排水排污建设的真实性。

附件 8：水量证明



附件 9：排污权交易凭证

排 污 权 交 易 凭 证

编号 2023368

单位名称 临海市绿町眼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项贤进 项目名称： 临海市绿町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副塑料眼镜、100 万副金
属眼镜技改项目

生产地址： 临海园区东海大道 36 号

交易排污权：	COD	0.068	吨，	价格	6000	元/吨
	NH ₃ -N	0.003	吨，	价格	6800	元/吨
	SO ₂	/	吨，	价格	/	元/吨
	NO _x	/	吨，	价格	/	元/吨
	总价	2142	元			

获得排污权： COD 0.068 吨， SO₂ / 吨
NH₃ N 0.003 吨， NO_x /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 5 年

发证机关（章）： 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2023 年 8 月 30 日

注意事项：
1、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2、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到环保部门办理环评审批或排污许可的变更。
3、使用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
4、排污权交易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

附件 10：设计方案

<p>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及废水处理设施设计方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台州市绿叮眼镜有限公司 喷漆车间有机废气治理项目</p>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设计方案</h2>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临海市恒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p>项目编号：HM20211012-1</p> </div>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临海市绿叮眼镜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工程技术方案书</h3>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台州市环美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TAIZHOU HUANME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LTD 2021 年 10 月 12 日</p>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浙江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 服务能力评价证书</h3> <p>证书编号：浙环总承包证J-031号 单位名称：临海市恒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胜利村2-71号 法定代表人：李正细</p> <p>评价范围及有效期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评价范围</th> <th>水污染 治理</th> <th>大气污染 治理</th> <th>固体废物 处理处置</th> <th>噪声与振动</th> <th>环境生态</th> </tr> </thead> <tbody> <tr> <td>证书等级</td> <td>乙级</td> <td>乙级</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有效期限</td> <td>2020.7.6~ 2023.7.5</td> <td>2020.7.6~ 2023.7.5</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 2020年7月6日</p> <p style="font-size: small;">扫描二维码 查询网址: www.zhepi.com 咨询热线: 0571-8196058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small;">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印制</p> </div>	评价范围	水污染 治理	大气污染 治理	固体废物 处理处置	噪声与振动	环境生态	证书等级	乙级	乙级	—	—	—	有效期限	2020.7.6~ 2023.7.5	2020.7.6~ 2023.7.5	—	—	—	<div style="display: flex; flex-wrap: wrap;"> <div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评价范围	水污染 治理	大气污染 治理	固体废物 处理处置	噪声与振动	环境生态														
证书等级	乙级	乙级	—	—	—														
有效期限	2020.7.6~ 2023.7.5	2020.7.6~ 2023.7.5	—	—	—														

临海市绿叮眼镜有限公司
抛光粉尘处理

设计 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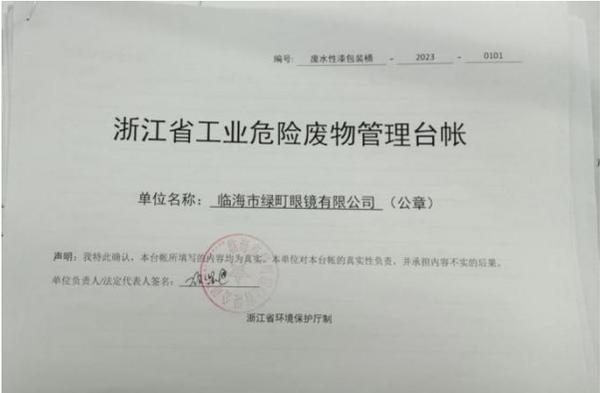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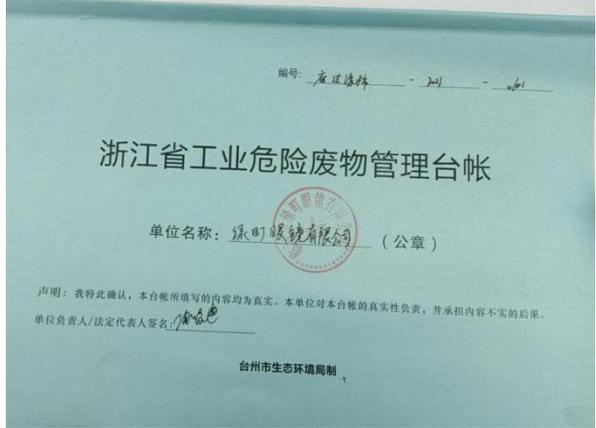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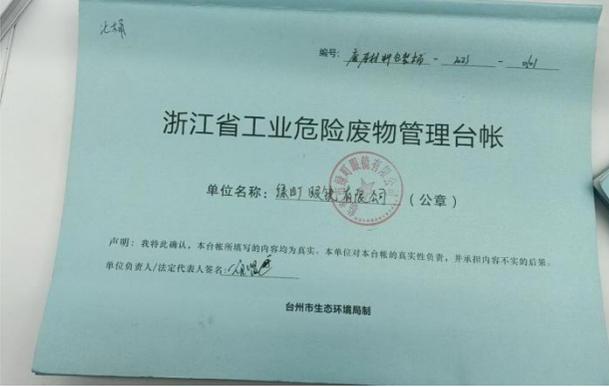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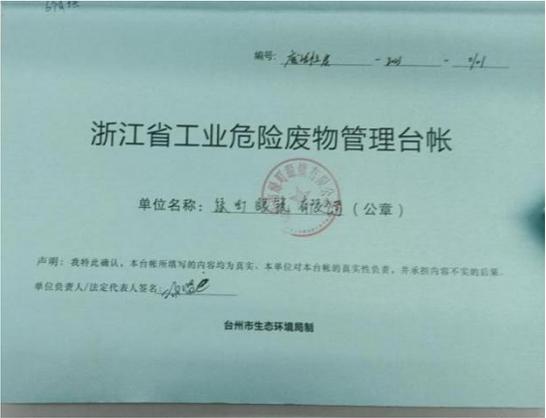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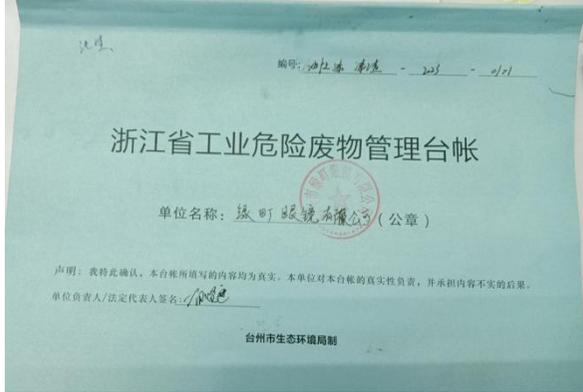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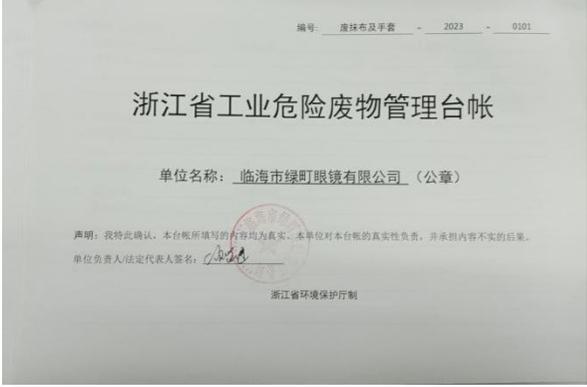
台州国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 述.....	1
1.1 项目概况.....	1
1.2 设计依据.....	1
1.3 设计原则.....	2
1.4 工程范围.....	2
第二章 废气情况及排放标准.....	3
2.1 废气情况分析.....	3
2.2 排放标准.....	3
第三章 废气治理工艺.....	4
3.1 工艺比较及选择.....	4
3.2 工艺流程.....	5
3.3 工艺说明.....	5
第四章 电气控制.....	6
4.1 电气.....	7
第五章 费用预算.....	8
5.1 工程投资概算.....	8
5.2 运行费用.....	9
第六章 项目实施和进度计划.....	10
6.1 实施步骤与原则.....	10
6.2 建设周期及实施进度.....	10
6.3 设计、施工及安装.....	11
6.4 调试及试运转.....	11
第七章 售后服务.....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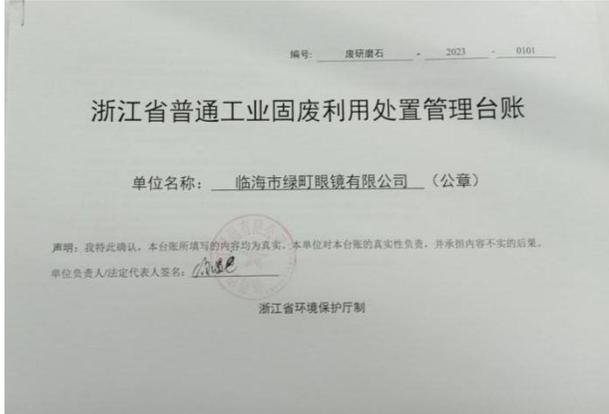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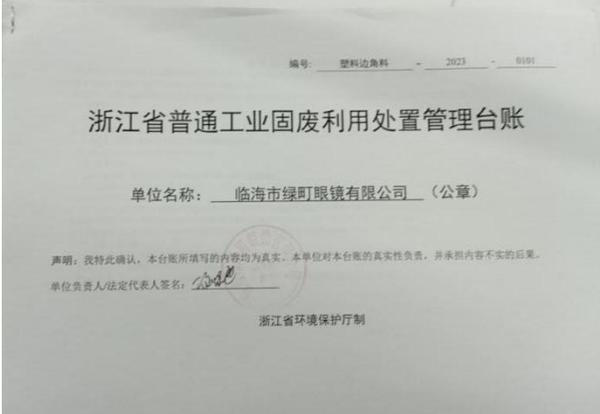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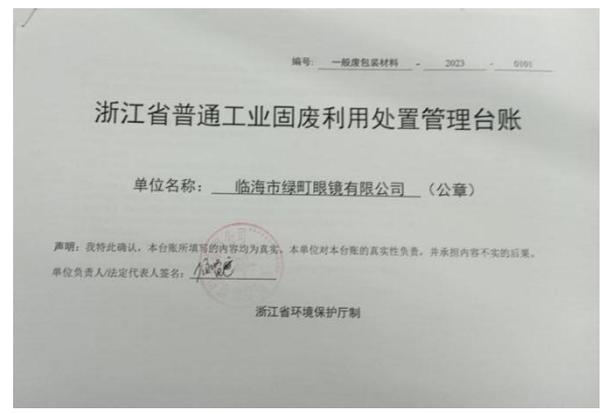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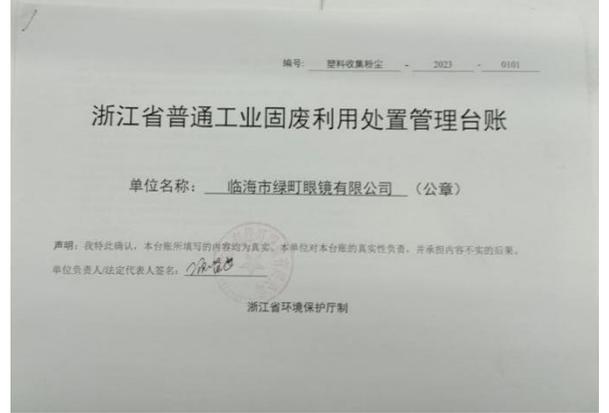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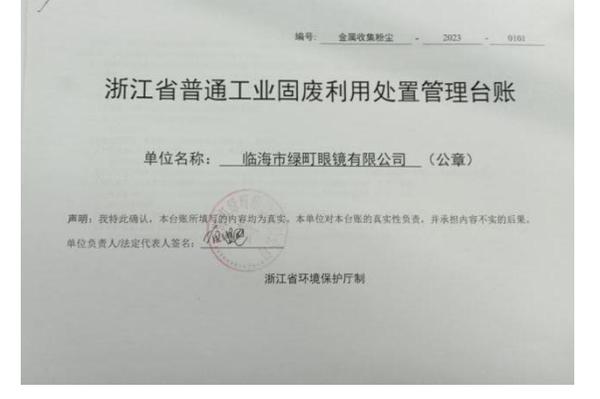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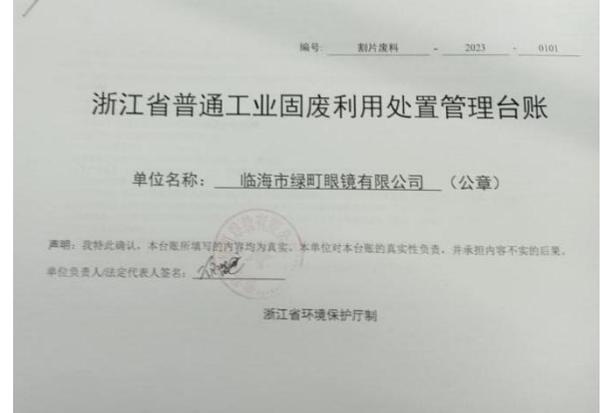
附件 11：台账

		
<p>台账-废水性漆包装桶</p>	<p>台账-废过滤棉</p>	<p>废原料包装桶</p>
		
<p>台账-废活性炭</p>	<p>台账-油性漆/水性漆漆渣</p>	<p>台账-废抹布及废手套</p>

临海市绿町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副塑料眼镜、100 万副金属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p>台账-其他生产废水处理污泥</p>	<p>台账-废液压油包装桶</p>	<p>台账-废液压油</p>
<p>台账-废催化剂</p>		

临海市绿町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副塑料眼镜、100 万副金属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p>编号: 废研磨石 - 2023 - 0101</p> <p>浙江省普通工业固废利用处置管理台账</p> <p>单位名称: 临海市绿町眼镜有限公司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编号: 塑料边角料 - 2023 - 0101</p> <p>浙江省普通工业固废利用处置管理台账</p> <p>单位名称: 临海市绿町眼镜有限公司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编号: 一般废包装材料 - 2023 - 0101</p> <p>浙江省普通工业固废利用处置管理台账</p> <p>单位名称: 临海市绿町眼镜有限公司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台账-废研磨石</p>	<p>台账-塑料边角料</p>	<p>台账-一般废包装材料</p>
 <p>编号: 塑料收集粉尘 - 2023 - 0101</p> <p>浙江省普通工业固废利用处置管理台账</p> <p>单位名称: 临海市绿町眼镜有限公司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编号: 金属收集粉尘 - 2023 - 0101</p> <p>浙江省普通工业固废利用处置管理台账</p> <p>单位名称: 临海市绿町眼镜有限公司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编号: 割片废料 - 2023 - 0101</p> <p>浙江省普通工业固废利用处置管理台账</p> <p>单位名称: 临海市绿町眼镜有限公司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台账-塑料收集粉尘</p>	<p>台账-金属收集粉尘</p>	<p>台账-割片废料</p>

临海市绿町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副塑料眼镜、100 万副金属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p>台账-金属边角料</p>	<p>台账-振机研磨废水压滤污泥</p>	<p>台账-磨水口废料</p>
<p>台账-油漆废气处理设施</p>	<p>台账-磨水口、拉砂废气处理设施</p>	<p>台账-注塑排气筒</p>

<p>台账-金属抛光废气处理设施</p>	<p>台账-废水处理设施</p>	

附件 12：竣工公示



公告公示

临海市绿町眼镜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公示

🕒 2023-09-01 👁 1次

临海市绿町眼镜有限公司位于临海市杜桥镇东海第一大道36号3、4幢，购置注塑机、磨水口机、超声波清洗机、喷漆台、电焊机等设备，实施年产300万副塑料眼镜、100万副金属眼镜生产项目。本公司300万副塑料眼镜、100万副金属眼镜技改项目于2022年8月16日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号：台环建（临）（2022）199号）。

目前300万副塑料眼镜、100万副金属眼镜技改项目已完成竣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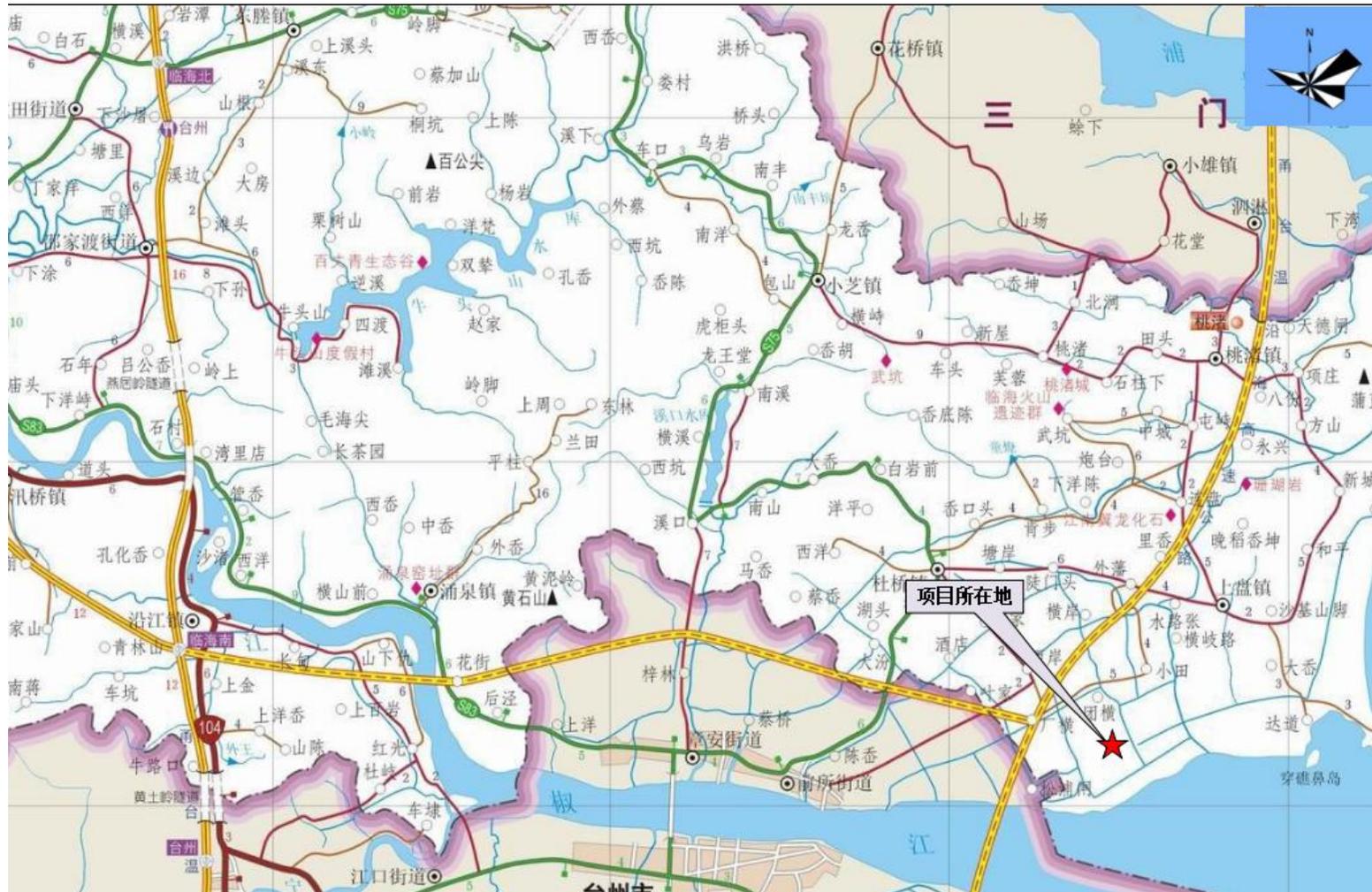
标签



临海市绿町眼镜有限公司,竣工公示

本文网址: <http://www.ztjckj.com/news/1234.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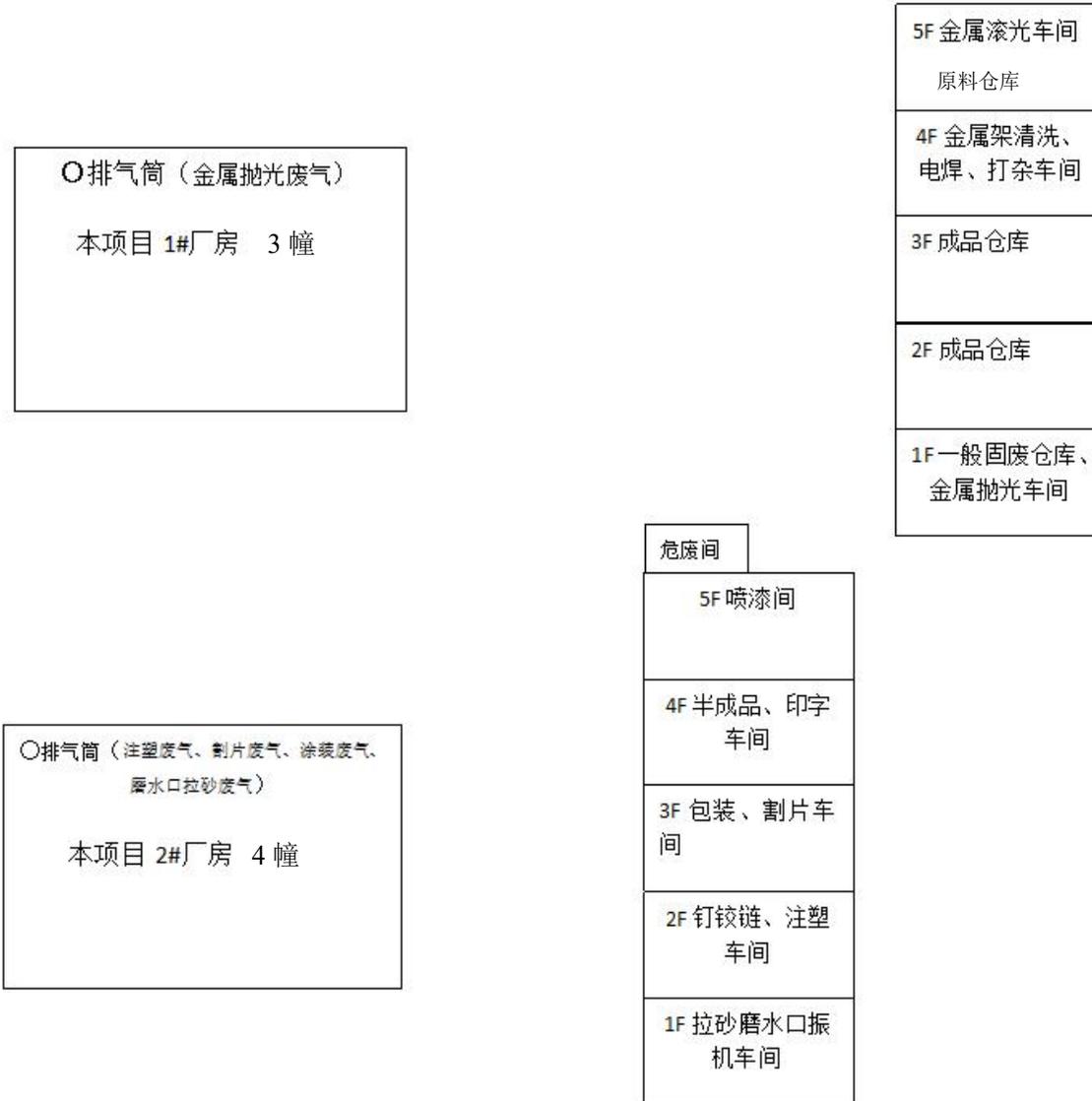
附图一：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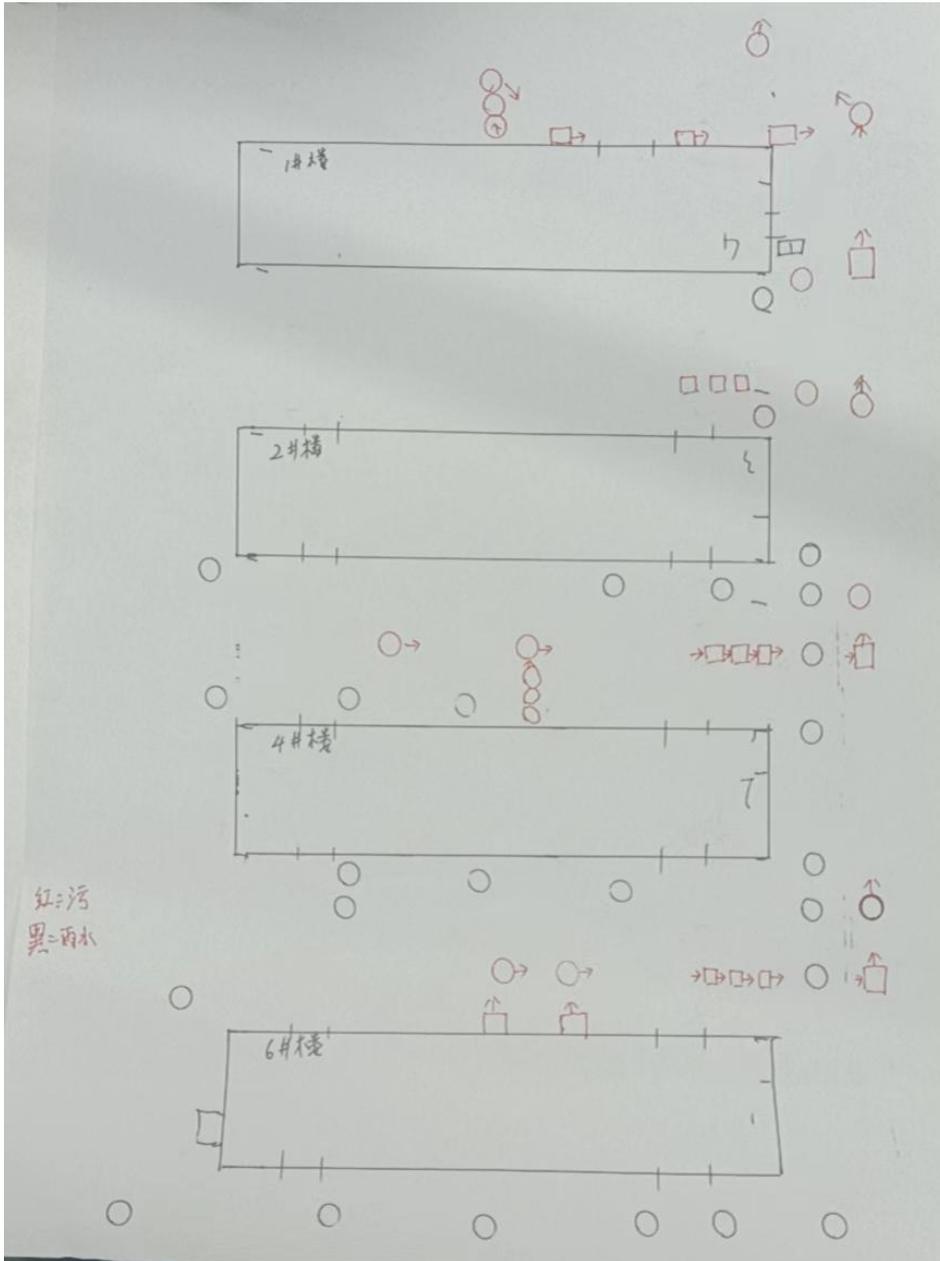
附图三：厂区平面图



附图四：包络图



附图五：雨污管网图



附图六：现场照片

		
<p>集气罩</p>	<p>注塑</p>	<p>磨水口拉砂</p>
		
<p>布袋除尘器</p>	<p>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p>	<p>废气处理设施</p>



危废周知卡



危废房管理制度



危废房内部



震机研磨



废水处理设施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一、验收意见

临海市绿町眼镜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副塑料眼镜、100万副金属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2月24日，临海市绿町眼镜有限公司根据《临海市绿町眼镜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副塑料眼镜、100万副金属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海市绿町眼镜有限公司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2万元，占24%。购置注塑机、磨水口机、超声波清洗机、喷漆台、电焊机等设备，实施年产300万副塑料眼镜、100万副金属眼镜生产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8月，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海市绿町眼镜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副塑料眼镜、100万副金属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8月16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以“台环建（临）[2022]199号”予以批复。企业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编号为91331082L589900899001W。

2023年9月，企业本次项目竣工，并进入调试阶段。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临海市绿町眼镜有限公司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72万元，占总投资的24%。

（四）验收范围

年产300万副塑料眼镜、100万副金属眼镜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基本符合环评内容，其中1.污染防治措施变动：环评建议废水处理工艺为金属眼镜废水经车间污水处理设施（絮凝沉淀）处理（其中总镍经车间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第一类污染物最

高允许排放浓度，即 1.0mg/L) 后纳管排放。塑料眼镜废水经混凝沉淀+氧化法处理。实际为金属架清洗废水经车间污水处理设施（絮凝沉淀+砂滤碳滤）处理后，再与塑料眼镜生产废水（塑料眼镜超声波清洗废水、冲洗废水、水帘除漆雾废水、水喷淋废水）一起经混凝沉淀+芬顿氧化+砂滤碳滤+生化处理后纳管排放。实际处理工艺较环评有所加强且处理过程中无新增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化。

环评建议涂装车间废气处理设施 2 套，注塑废气排气筒 2 套。实际为两个涂装车间合并；两个注塑车间合并；共减少 2 根排气筒。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漆废气过水帘后与调漆、烘干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过程中无新增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化。

2.平面布置调整：环评建议布局为两个喷漆间、两个注塑车间，实际为在 6 幢设置喷漆车间、注塑车间，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无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化。

根据监测报告，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注塑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震机研磨废水经压滤预处理后纳管排放；金属眼镜清洗废水含第一类污染物（镍），金属架清洗废水经车间污水处理设施（絮凝沉淀+砂滤碳滤）处理后，汇入收集池与塑料眼镜生产废水（塑料眼镜超声波清洗废水、冲洗废水、水帘除漆雾废水、水喷淋废水）经混凝沉淀+芬顿氧化+砂滤碳滤+生化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二）废气：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3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磨水口、拉砂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漆废气过水帘后与调漆、烘干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3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割片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金属抛光粉尘收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楼顶排放。电焊废气、破碎废气、印字废气、抛蜡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

（四）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有磨水口废料、废研磨石、塑料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塑料收集粉尘、金属收集粉尘、割片废料、金属边角料、振机研磨废水压滤污泥、废原料包装桶、废水性漆包装桶、废抹布及废手套、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其他生产废水处理污泥、油性漆漆渣、水性漆漆渣、生活垃圾。其中磨水口废料、废研磨石、塑料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塑料收集粉尘、金属收集粉尘、割片废料、金属边角料、振机研磨废水压滤污泥外售综合利用；废原料包装桶、废水性漆包装桶、废抹布及废手套、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其他生产废水处理污泥、油性漆漆渣、水性漆漆渣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10000020号）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10 月 10 日、10 月 12 日、10 月 20 日、11 月 15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现场监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结果表明：

（一）废水

综合废水及金属眼镜超声波清洗、冲洗废水含镍废水、生产废水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总镍为第一类污染物，经车间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即1.0mg/L）后纳管排放，其中NH₃-N、TP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二）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浓度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限值标准。磨水口拉砂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颗粒物及油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二甲苯、臭气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割片废气处

理设施排气口及金属抛光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厂界苯系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乙酸丁酯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中的标准限值。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喷漆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31 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项目在 6 幢厂房顶楼设置一个约 20m² 左右的危险废物暂存间，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能力，用来暂时存放废原料包装桶、废水性漆包装桶、废抹布及废手套、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其他生产废水处理污泥、油性漆漆渣、水性漆漆渣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地面作了硬化处理和环氧树脂处理并放有托盘，具备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危废仓库设有危废标识、危废周知卡等相关标志，由专人负责管理。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15m²。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磨水口废料、废研磨石、塑料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塑料收集粉尘、金属收集粉尘、割片废料、金属边角料、振机研磨废水压滤污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废抹布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原料包装桶、废水性漆包装桶、废抹布及废手套、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其他生产废水处理污泥、油性漆漆渣、水性漆漆渣为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3310000020 号）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临海市绿叮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副塑料眼镜、100 万副金属眼镜技改项目

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收集、贮存和处置均符合相关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加强厂区雨污分流；加强废水、废气的收集处理、预处理工作，定期维护处理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规范危废堆场建设，完善废气处理，危废堆场标识标牌，做好分区分类，完善危废周知卡及台账记录，及时转移危险固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

3、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4、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完善各项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公开企业相关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信息详见“临海市绿叮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副塑料眼镜、100 万副金属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签字）：

郑米城 何 峰 李登夏 孙 川
潘国聪 蒋 浩 廖 广
吕高中 李登夏



二、签到表

临海市绿町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副塑料眼镜、100 万副金属眼镜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4 年 2 月 24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郑米琳	绿町眼镜	厂长	13736549930	332621197307198870
验收专家	俞翔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书记	15944707770	33101119710921653
	何冠	台州市环境学会	高工	18758816810	331082198405121246
	袁荣建	台州市环境学会	高工	13817649391	332621197310100016
验收人员	袁	浙江宇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665764357	332602197706205015
	潘国忠	台州国联环保有限公司		13586106660	332602197901258873
	吴清中	台州市环安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3396766966	332621197110198252
	李登夏	临海市小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958543999	332602197905288877
	蔡州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3211909556	331082199810170091

三、验收意见修改情况说明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检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完善了监测报告表内容，校核了执行标准，固废种类及附图附件。
2	进一步加强厂区雨污分流；加强废水、废气的收集处理、预处理工作，定期维护处理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已经进一步完善废气、废水的收集处理工作，提高收集率、处理率，做好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3	进一步规范危废堆场建设，完善废气处理，危废堆场标识标牌，做好分区分类，完善危废周知卡及台账记录，及时转移危险固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治二次污染	企业已规范固废堆场、做好分区分类，完善危废周知卡及台账记录
4	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定期安排人员对设备进行维修检查，确保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5	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完善各项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公开企业相关信息。	企业已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确保环境安全。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由临海市恒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环美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台州国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安装调试。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建设施工并进行调试、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主体施工由临海市绿町眼镜有限公司负责，环保设施施工由临海市恒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环美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台州国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进行。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开始施工。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3年7月3日竣工。委托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191112052553）对临海市绿町眼镜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副塑料眼镜、100万副金属眼镜的技改项目进行验收检测。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编制《临海市绿町眼镜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副塑料眼镜、100万副金属眼镜的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THY2023045）。2024年2月24日，临海市绿町眼镜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召开临海市绿町眼镜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副塑料眼镜、100万副金属眼镜的技改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临海市绿町眼镜有限公司、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临海市恒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环美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台州国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等单位及三位专家。

2022年8月，临海市绿町眼镜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海市绿町眼镜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副塑料眼镜、100万副金属眼镜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8月16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台环建（临）（2022）199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2023年9月28日，临海市绿町眼镜有限公司相关生产及环保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项目竣工。

2023年10月，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临海市绿町眼镜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副塑料眼镜、100万副金属眼镜的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分别于2023年10月9日-10月10日、10月12日、10月20日、11月15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

噪声现场监测和环保设施管理检测。

2024年2月24日临海市绿町眼镜有限公司组织环评单位（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设计安装单位（临海市恒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环美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台州国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及三位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验收意见的整改要求，临海市绿町眼镜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完成整改，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完善验收检测报告。2024年2月27日至2024年3月25日，临海市绿町眼镜有限公司进行环保验收报告公示。

1.4 公众反馈已建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企业已制定了制定较为完善的环保制度，包括《“三废”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保岗位责任制度》、《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多项环保规章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定期培训以及开展环境风险的防范和自查，杜绝环境风险的发生。建立完备的应急组织体系以及风险应急领导小组。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觉得要求制定了环境检测计划，并按计划进行监测。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界四周	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噪声	厂界噪声	噪声	1 次/季度
废水	总排口	pH 值、氨氮、SS、LAS、总铜、总锌、COD _{Cr} 等	1 次/季度

	金属废水预处理	总镍	
--	---------	----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 CODCr、氨氮、VOCs 污染物区域平衡削减替代比例为 1:1，则需区域削减量为 CODCr0.068t/a，氨氮 0.003t/a、VOCs0.559t/a。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最近居民点为距厂界西南392m外来人口公寓；50m范围内无居民等声环境保护目标；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100m范围内无敏感点，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3 后续要求落实情况

后续要求的落实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检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完善了监测报告表内容，校核了执行标准，固废种类及附图附件。
2	进一步加强厂区雨污分流；加强废水、废气的收集处理、预处理工作，定期维护处理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已经进一步完善废气、废水的收集处理工作，提高收集率、处理率，做好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3	进一步规范危废堆场建设，完善废气处理，危废堆场标识标牌，做好分区分类，完善危废周知卡及台账记录，及时转移危险固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治二次污染	企业已规范固废堆场、做好分区分类，完善危废周知卡及台账记录
4	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定期安排人员对设备进行维修检查，确保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5	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完善各项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公开企业相关信息。	企业已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确保环境安全